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莊永燦議員, MH

副主席

關秀玲議員

區議員

葉傲冬議員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MH

楊鎮華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鄧銘心議員

鍾澤暉議員

黃建新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楊子熙議員, MH

許德亮議員

余德寶議員

增選委員

羅少雄先生, MH

李淑霞女士

李仲明先生

崔健文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何仲賢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李靜儀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民政事務總署

湯泳波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謝志威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譚家棋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朱志光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劉志榮先生	警署警長(旺角交通隊)	香港警務處
劉兆芝女士	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葉志心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葉志健先生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李展樂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 (西九龍及西貢三)(2)	房屋署
譚熹利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1	屋宇署

列席者：

梁宏昌先生	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黎雪茵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運輸署
張天先生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運輸署
黃秀娟女士	襄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冼志賢先生	經理(策劃)	城巴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 服務公司
尹慧嫻女士	總公眾事務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 服務公司
吳偉強先生	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	路政署
柯芳華女士	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路政署
潘嘉豪先生	工程師 4/暢道通行	路政署
鍾偉堅先生	工程經理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
杜穎嫦女士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黎國樑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阮文倩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魏婉儀女士	園境師/九龍	路政署

黃禮文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運輸署
梁偉超先生	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	路政署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葉麗儀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何兆衡先生	署理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 1	屋宇署

秘書

易順祺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岑漢和先生	增選委員	馮麗媚女士	增選委員
-------	------	-------	------

開會詞

莊永燦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人士出席會議。他表示稍後討論各議項時，會介紹參與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和應邀出席人士。他報告說，委員岑漢和先生因事缺席。

2. 莊永燦主席繼而表示，提呈文件的委員補充發言以兩分鐘為限，另外每名委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

3. 莊永燦主席表示，會議過程的錄音將上載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網頁。此外，根據會議常規，出席的委員或旁聽的公眾人士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予警告；如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該等人士離開會場。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莊永燦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孔昭華議員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的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委員參閱。

5.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一 建議優化圓方巴士總站電子候車顯示屏位置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2017
號文件)

6. 莊永燦主席表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譚家棋先生；以及
- (b) 九巴襄理(車務)梁宏昌先生。

7. 譚家棋先生報告說，運輸署、九巴，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負責管理九龍站的物業管理公司，已於3月6日派代表到九龍站圓方巴士總站進行實地視察，並已物色到合適安裝電子候車顯示屏的地點。九巴會自行斥資於近扶手電梯的位置加裝巴士資訊顯示屏，至於現時在站長室旁的顯示屏亦會保留。

(林健文議員和余德寶議員於下午2時33分到席。)

8. 梁宏昌先生補充說，在3月6日的實地視察後，九巴現正着手準備安裝電子候車顯示屏，工程預計於本年內完成。

9. 孔昭華議員感謝運輸署、九巴及港鐵公司管業處在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運房會”)於上次會議決定續議此項後作出跟進，並於3月6日進行實地視察。他並感謝運輸署和九巴接納其建議，於扶手電梯附近的柱位增設候車顯示屏，惟他不希望要等待數月才安排安裝。他認為既然已釐清業權、管理及維修等問題，希望有關工作能盡快進行，讓市民早日享用設施。

10. 鍾港武議員感謝運輸署的積極回應。他欲了解現時會加裝顯示屏的位置，是否就是孔昭華議員於文件中建議的位置；如是的話，他認為是一件好事。他指出，部門於先前的會議上表示因業權尚未釐清，故當時未能在有關位置

安裝顯示屏，令事件要拖延一、兩次會議方能得到回覆。他期望日後再有類似情況時，部門能盡快釐清業權問題。由於上次會議距今已兩個月，他同意應盡快裝設顯示屏。

(楊鎮華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11. 陳少棠議員對於孔昭華議員提呈的文件得到積極回應，表示讚賞。此外，他欲知有否用家就九巴的流動應用程式向九巴反映意見或作出投訴。舊有的九巴流動應用程式將於 3 月 18 日停用，但有使用者認為新不如舊，新的九巴流動應用程式有很多資訊(如時間等)都未能查閱。因此，絕大多數使用者寧願使用舊應用程式，而他本人亦對新的九巴流動應用程式非常不滿意。他詢問九巴在取消舊有的流動應用程式後，會否考慮改善新的應用程式。

12. 余德寶議員希望跟進九巴新流動應用程式的事宜，而他亦曾就此事與九巴職員聯絡。他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新的九巴流動應用程式，特別是有關 287X 號路線的資訊，出現「鬼車」情況，即應用程式中顯示即將有巴士到站，惟該車卻沒有出現。他欲知九巴是否要強行使用新的流動應用程式，還是會待技術問題處理妥當後才正式推出。舊有的流動應用程式即將取消，而新的應用程式仍未準備妥當，市民將沒有流動應用程式查詢九巴路線資訊。

13. 梁宏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九巴的新、舊流動應用程式，最主要的不同之處在於版面設計及表達訊息的形式。新的流動應用程式並加入了新的功能。
- (ii) 到目前為止，通過熱線向九巴提出新不如舊評語的用家不多，惟他們會仔細研究委員提出的意見。
- (iii) 有關流動應用程式訊息不準確一事，九巴會再微調系統，務求完善訊息的準確性。

14. 莊永燦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2017-2018 年度油尖旺區巴士路線計劃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6/2017 號文件)

15. 莊永燦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黎雪茵女士和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張天先生；
- (b)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和襄理(車務)梁宏昌先生；以及
- (c)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城巴/新巴”)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和總公眾事務主任尹慧嫻女士。

16. 黎雪茵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如下：

- (i) 本年度的油尖旺區巴士路線計劃中，有多個路線改道方案。其中，九巴 2X 號線往美孚方向建議改行太子道西地面；九巴 3X 號線建議延長至中港碼頭；隧巴 104 號線往白田方向建議改經荔枝角道、太子道西、大南街、柏樹街、汝州街，然後返回界限街繼續行程，以避免行走新填地街、旺角道等擠塞路段，改善 104 號線的班次穩定性，並減少上述擠塞路段的車流，以紓緩擠塞情況。
- (ii) 為配合啟德新發展區未來的人口增長，以及位於海庭道的西九龍政府合署落成，運輸署建議開辦一條新的巴士線，來往啟德(沐寧街)與大角咀(維港灣)。運輸署會在諮詢各相關區議會後，綜合各方意見，然後邀請巴士公司提交建議書，以進行遴選。
- (iii) 巴士公司亦提出了不同的資源調配方案，例如九巴從 3C 號線調配資源以加強 3X 號線服務、從 35A 號線調配資源以加強 35X 號線服務，以及從 271 號線調配資源以加強 271B 號線服務等。
- (iv) 第 16/2017 號文件中附件 35 的第 2 頁有一項更正，E21X 號線的單程收費應為 17 元，而非 23 元。

17. 劉柏祺議員表示：(i)支持增設新巴 701A 號路線，即由連翔道開往旺角的循環線。為方便大角咀舊區、港灣豪庭、西九龍紀律部隊宿舍的居民，以及由旺角、碧海藍天及深水埗一帶前往大角咀的人士，他建議此路線由興華街西駛經旺角上海街、櫻桃街後，改經深旺道，而不經連翔道；以及(ii)支持運輸署建議開辦一條新巴士路線來往啟德與大角咀(維港灣)，但他認為，此路線除了對在維港灣和奧運站乘車的人士較為方便外，其他大角咀居民(如大同新村、港灣豪庭等的居民)並未能受惠於此路線。他建議此路線由維港灣駛出後，先駛經大角咀舊區，再駛往海泓道，然後前往啟德。

18. 蔡少峰議員表示：(i)作為大角咀區議員，他同意劉柏祺議員的意見；(ii)701A 號線按現時建議的行車路線，從櫻桃街前往興華街西時將選行連翔道，但該處為高速公路，相信甚少乘客會於連翔道上落。為方便當區居民，他建議該巴士線在經過維港灣後，經迴旋處轉入深旺道，再向北行或向西北方向行駛；(iii)關於運輸署建議開辦一條新的巴士線來往啟德與大角咀，他詢問為何有一條明顯更能服務居民的路線卻不選用，反而選擇駛經一些沒有人上落的位置，令人對此巴士路線的設計失卻信心；以及(iv)希望運輸署與有關的巴士公司對以上兩條路線再作研究。

19. 委員崔健文先生詢問建議開辦的來往啟德與大角咀的巴士線是否循環線，其行車路線是怎樣。

20. 鍾澤暉議員關注：(i)大角咀區居民如要乘坐 701A 號線較不容易，因要步行一段較長的距離才能搭乘此巴士線。他欲知是否有優化其行車路線的空間，例如途經深旺道即可惠及更多居民。他並希望建議的 701A 號線及其他新增巴士路線可以提供分段收費，以回應不少街坊希望乘坐巴士前往港鐵站的訴求；以及(ii)關於啟德(沐寧街)至大角咀(維港灣)的新開辦服務，他期望有關部門考慮把其行車路線駛經深旺道，而不只是維港灣，以接載大角咀沿途的街坊。

21. 鍾港武議員歡迎建議於 2018 年開辦的啟德(沐寧街)至大角咀(維港灣)新巴士路線，讓海泓道一帶的居民往來亞皆老街、窩打老道及太子道東等地方時，能有多一項乘

車選擇。他感謝運輸署回應了他們要求有巴士路線前往廣華醫院的長期訴求。他另詢問，會否於廣華醫院附近的巴士站加設新路線的車站，他希望能在合適的位置設站以方便乘客上落。另外，他也希望巴士公司考慮加密該路線的班次，例如由每 20 分鐘縮短至每 15 分鐘一班。

22. 黎雪茵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建議往來啟德與維港灣的新增巴士路線為雙向行駛，並設有兩個總站，提供全日服務，現時文件中建議的繁忙時段班次為每 20 分鐘一班。運輸署現正就建議內容諮詢各相關區議會，並已備悉委員提出行走深旺道的建議。署方將一併考慮各方意見，再研究調整方案的可行性，然後邀請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交建議書。署方提出的為基本要求，並會就巴士公司提交的建議書進行遴選工作。
- (ii) 回應鍾港武議員的提問，她指出新的巴士線會途經廣華醫院及窩打老道一帶，署方亦會因應實際情況盡可能於有關位置設站，方便乘客使用路線。
- (iii) 建議中的 701A 號線為循環線，署方已備悉委員希望該路線在前往深水埗時行走深旺道，以及希望提供分段收費的建議。

23. 冼志賢先生回應說，為配合連翔道附近的新發展，巴士公司考慮加設 701A 號線，期望以最快捷的方式將新增人口接載往返旺角區。他備悉委員提出該路線回程時改經深旺道的意見，惟改經深旺道會增加行車時間，他們會再研究在資源上能否作出安排。

24. 關秀玲副主席指出：(i)關於文件附表 1 第 8 頁內的新巴旅遊路線 H1 號，建議內容的第 3 及第 4 點提出增加其班次，其路線更行走於彌敦道、眾坊街、上海街、亞皆老街、佐敦道、加士居道及漆咸道南。她表示，彌敦道一直都人多車多，運輸署卻建議增加此旅遊巴士路線的班次，並建議其駛經彌敦道等交通擠塞的繁忙路段，而編號更改為 H2 的路線更於下午 5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15 分的繁忙時段開

出。她詢問運輸署如何得出此項計劃，是否新巴強烈要求增加旅遊路線班次，還是市民提出增加旅遊路線班次的要求，並表示一向沒有聽聞有此計劃；以及(ii)九巴 9 號線的總站將由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遷移至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她欲知運輸署是否已經作出諮詢。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25. 蔡少峰議員希望巴士公司能考慮到，最需要巴士服務的人士主要為居住於沒有港鐵服務地方的居民。他指出，建議增設的 701A 號線如行走連翔道，正正重疊了港鐵南昌站對新樓盤的服務範圍。因此，他希望巴士公司認真考慮該線在駛經過維港灣後改經深旺道，以避免與南昌站的港鐵服務重疊，而且行走深旺道亦能服務該新樓盤的居民。另外，有關啟德(沐寧街)的新巴士路線，他指出巴士乘客多來自傳統區份，年長人士較需要巴士服務前往醫院覆診，所以，有關路線如駛經大角咀道、深旺道等，相信能為市民提供更適切的巴士服務。

26. 劉柏祺議員希望當局積極考慮，701A 號線即使回程時不行走連翔道而改行深旺道，車程只會增加約數分鐘時間，但改行深旺道卻對大角咀區內居民非常重要。鑑於另一份提呈文件提及，機場巴士不駛入大角咀是因為會在現有車程上增加數分鐘的時間，他提出既然此新路線仍未開通，要求當局在路線開通前已先把這數分鐘的路程計算在內。

27. 委員崔健文先生欲知新增設的啟德至大角咀巴士服務的首班車及尾班車什麼時間開出。

28. 黎雪茵女士回應如下：

- (i) 701A 號巴士線建議於 2018 年第二季投入服務，以配合深水埗連翔道和南昌站附近興建中的公屋項目入伙，運輸署會視乎屋苑的入伙情況，再安排開辦此路線的確實日期。
- (ii) 啟德沐寧街的住宅項目和西九龍政府合署預計將分別於 2018 年以及 2018-19 年度入伙。運輸署將按遴選的進度和上述項目的入伙情形，安排

開辦有關新啟德巴士路線的確實日期，以滿足該區新增人口和前往西九龍政府合署人士的乘車需求。

- (iii) 建議中 701A 號線的尾班車會於晚上 11 時 40 分開出。至於新增設來往啟德與大角咀的巴士路線，其尾班車時間須待巴士公司提交建議書後，署方才能提供進一步資料。
- (iv) 關於關秀玲副主席提出的 9 號線問題，署方於 2015-16 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曾建議將 9 號線及 28 號線的總站對調。28 號線現時的總站位於麼地道，惟該路線來回程均會途經天星碼頭，導致該路線每班車都會經過梳士巴利道兩次，這對有關路段的交通流量及 28 號線的營運均帶來負面影響。署方期望通過對調上述兩線的巴士總站，改善 28 號線路線迂迴的情況。至於搬遷 9 號線巴士總站方面，巴士公司建議增設巴士轉乘計劃，以便現時乘搭 9 號線的乘客在遷站建議實施後，可以於彌敦道轉乘其他巴士路線前往尖沙咀碼頭。

29. 冼志賢先生回應謂，H1 號線是一條旅遊路線，現時只提供每半小時一班的服務。廟街及彌敦道都是遊客熱點，因此巴士公司建議該路線晚上的班次繞經廟街及彌敦道。由下午 5 時 30 分起從香港島開出的班次將改經廟街一帶，這涉及七個班次；至於經由彌敦道前往香港島的班次則涉及四個班次。

30. 關秀玲副主席期望運輸署能好好把關，因為增加途經彌敦道的旅遊路線班次，涉及減少可供市民使用的巴士資源，她認為這樣的改變並不值得，希望運輸署應先做好諮詢工作。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經常要求減少彌敦道的巴士班次，惟現在卻又建議增加途經彌敦道的旅遊路線班次，加重彌敦道的負荷，她重申署方應慎重考慮此建議。

31. 鍾港武議員期望運輸署盡快落實於廣華醫院設立維港灣來往啟德新路線的分站。他樂見運輸署表示新的路線是為了照顧啟德新落成屋苑居民的需要，以及回應過去新

填海區(包括海泓道及大角咀一帶)居民的訴求。該路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為每 20 分鐘一班，惟他對文件中未有載列非繁忙時段的班次時間表示擔心。他建議將該路線非繁忙時段的班次訂為每 20 分鐘一班，而繁忙時段的班次則訂為每 10 或 15 分鐘一班。他亦贊成其行車路線應途經更多民居，因現時有不少民居未能到達，雖然增加幾分鐘的車程，卻能令更多居民受惠。

32. 黎雪茵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一直留意於彌敦道的巴士行車班次及總班次數目。關於 H1 號線擬增加行車班次，署方會檢視過往一年巴士公司整體上有否減少相對數目的班次，方會讓巴士公司落實增加班次的建議。
- (ii) 她感謝鍾港武議員的建議，署方會在諮詢後總結各區議會意見時一併考慮，然後再邀請巴士公司向運輸署遞交建議書。

33. 莊永燦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7/2017 號文件)

34. 莊永燦主席歡迎：

- (a) 路政署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吳偉強先生、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柯芳華女士和工程師 4/暢道通行潘嘉豪先生；以及
- (b)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鍾偉堅先生。

----- 35. 吳偉強先生以電腦簡報表(附件三)簡介文件內容。他補充道，政府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展下一階段的計劃，當中可供區議會考慮作加建升降機的行人通道，將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但這些行人通道須符合文件第 5 段所列的 4 項條件，而且有關加建工程須不涉及收地。路政署現邀請運房會就區內餘

下的一個公眾建議加建升降機項目(路政署結構編號KF116)的推展發表意見，並邀請委員提出加建升降機的新建議。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到席。)

36. 黃舒明議員認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概念非常好。她指出，路政署電腦簡報表中的圖則顯示，現時正在興建的天橋(路政署結構編號 KF116)橫跨旺角道及洗衣街，署方表示圖中標示擬興建升降機的位置可能存在技術困難，她詢問圖則所述擬興建升降機的位置是否指圖則左下方以藍色顯示的兩部升降機。她認為路政署應該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可是，路政署於文件提呈之前，並沒有關同當區議員一起到該處視察，以研究興建升降機到底會否收窄路面或影響地下管道。由於建議位置在她的選區內，所以她建議與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的代表一起實地視察，然後把結果作為續議事項再於運房會會議上討論。

37. 吳偉強先生回應說，現時有發展商正為這條行人天橋進行延伸工程，延伸的部分將橫跨彌敦道及旺角道，並在旺角道兩旁各加建一部升降機連接行人天橋的延伸部分至行人路。文件附件三圖則左下方以藍色顯示的兩部升降機正是由該發展商負責興建的，該處並不是公眾建議加建升降機的位置。署方希望於是次會議上諮詢委員，是否支持在公眾建議加建升降機的位置(即圖則中鄰近工業貿易署大樓，並以紅色標示的位置)加建升降機。

38. 蔡少峰議員詢問路政署，為何興建升降機須符合文件中第 5(b)項的條件，即「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他認為基於公平原則，應考慮有關通道是否任何人(包括殘障人士)均能進出，而非考慮是否於任何時候都能進出。他期望如再有下一輪計劃，應考慮刪除第 5(b)項條件。他欲知，基於第 5(b)項條件這前題下，有哪些建議項目因而不被納入考慮之列。

39. 關秀玲副主席查詢，文件附件一提及路政署結構編號KS30的工程已經完工，「完工」是否代表已可以開放供市民使用，抑或只是做好了硬件。她表示於開會當天途經有關路段，該處仍然處於圍封狀態。她認為，仍未開放使用的工程，只能稱作準備開放中，卻不能稱作完工，以免誤

導市民。她續說，有關漆咸道南及加連威老道附近的路政署結構編號 KF82 的項目，她前一天剛與政府部門代表商討運輸署如何配合封路，以便安排勘探地基。她說此項目仍在進行勘探的階段，並不是文件所述的「施工中」情況，質疑有誤導市民之嫌。

40. 黃建新議員詢問路政署是否只建議在電腦簡報表中有關路政署結構編號 KF116 的圖則中標示為“C”的位置(即圖則中顯示為「公眾建議加建升降機的位置」)加建升降機，而非建議在以藍色標示為「將興建的升降機」的位置，又或是電腦簡報表中其他標示為 A、B、D、E 的位置興建升降機。他批評政府部門提交區議會的文件馬虎。另外，他說“C”位置較為狹窄，查問要解決該處所存在的技術困難機會大不大。他表示，部門應先研究技術上是否可行，再尋求委員支持。他詢問，路政署是次只提供了一個建議，是否油尖旺區內已經沒有適合的興建升降機地點。

41. 吳偉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關秀玲副主席詢問為何文件附件一所列的行人隧道(路政署結構編號 KS30)加建升降機工程顯示為「已完工」，但現場仍然被圍封。他會跟進有關情況，然後直接回覆關秀玲副主席。

(會後補註：路政署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聯絡關秀玲副主席，得悉關秀玲副主席所指尚未完成加建升降機工程的行人通道，實為橫跨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近暢運道的行人天橋(路政署結構編號 KF2)。這個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正在施工中，署方表示該處的升降機塔已經完成，承建商正在安裝升降機的機電設施。如工程進展順利，預計工程可於本年年中完成。)

- (ii) 至於關秀玲副主席指出有些在文件附件一顯示為「施工中」的項目，現時仍處於勘探階段一事，他回應指勘探工程是施工階段的工序。在加建工程開展時，承建商會先尋找地下管線。如需要遷移地下管線的話，便會聯絡有關的公用事業公司

進行遷移。他指出，以油尖旺區內的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為例，遷移地下管線所需的時間已佔了施工期的大部分時間。

- (iii) 至於黃建新議員指電腦簡報表的圖則不清楚，他指出其實圖則內的圖例列明的「公眾建議加建升降機的位置」(即圖則中鄰近工業貿易署大樓，並以紅色標示的位置)，是署方希望於是次會議諮詢委員加建升降機的位置。至於圖則另有標示「現有升降機」及「將興建的升降機」的位置，是因為文件附件三中列出了鄰近設有其他升降機，因而於圖則上顯示這些升降機位置以供參照。由於鄰近彌敦道及旺角道之交界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尚未完成，所以署方在圖則中以不同的圖例作顯示，若因此而令議員感到混亂，他表示抱歉。
- (iv) 油尖旺區內仍有其他適合興建升降機，分屬路政署、私人屋苑或其他機構負責維修及保養(但不屬私人擁有)的行人通道，但因早前未有收到相關的加建升降機建議，故未有納入文件附件三的名單內。至於在 2012 年就加建升降機的項目進行諮詢時所收到的各項建議，署方已經作出考慮，在扣除一些因各種原因而不在是次諮詢考慮之列的行人通道後，現時只剩下一條行人天橋(路政署結構編號 KF116)符合條件可供委員考慮。
- (v) 路政署希望委員就加建升降機項目提供新建議，亦希望得到主席的同意，請秘書處於會後收集委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電郵方式，去信各委員邀請委員提供建議。另外，於同日秘書處亦去信非運房會的區議員，通知此項計劃的安排。截至回覆期限，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提出的建議。)

42. 莊永燦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跟進由九龍站平台往西隧行車天橋最新進展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8/2017 號
文件)

43. 莊永燦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杜穎嫦女士；以及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葉志健先生。

44. 孔昭華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45. 葉志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興建由九龍站平台往西隧行車天橋的工程由路政署工程部負責，工程旨在接駁九龍站平台至西隧收費廣場再接入西隧。工程合約於 2015 年 3 月展開，預計於 2018 年年底竣工。
- (ii) 建造行車天橋的工程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連接九龍站平台，並已於去年第三季完成遷移地下管道設施及其他預備工程，隨即展開打樁工程。另一部分為連接西隧收費廣場，此部分工程已於本年 2 月完成預備工程，包括地下勘探及交通改造工作，並將展開打樁工程。
- (iii) 署方會盡快完成工程，並相信能夠達至 2018 年年底完成工程的目標。

46. 杜穎嫦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改善現時雅翔道高架橋的路牌標示，署方將考慮於雅翔道及佐敦道交界現有的行車天橋上，加設一個往「香港(西)」的路牌標示，以引導駕駛者經由佐敦道、連翔道、西九龍公路再經西隧前往香港西方向。
- (ii) 由於方案涉及於現時的行車天橋結構上加設路牌，運輸署正與路政署審慎研究此方案。如方案可行，運輸署會諮詢各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在適當處理收集到的意見並確定方案可行後，運輸署會致力爭取盡快完成有關方案。

47. 陳少棠議員憶述當年他還是當區議員的時候，已經爭取興建題述天橋。現在，由西隧出口至九龍站的天橋已使用了幾年，但於 2015 年已通過的由九龍站往西隧的行車天橋工程，歷時良久仍未見落成。他期望政府部門能夠按時完成工程，並適時向孔昭華議員及他匯報工程進度。

48. 孔昭華議員提議加設一個「往西隧」的路牌，相信能夠滿足駕駛者及附近居民的要求。下年底當天橋落成後，可能會再檢視路牌標示；因此，他認為於此過渡時期，可以使用簡單的方法加設路牌，而不需種置牌柱。他希望部門能夠以簡化的方式考慮其建議。

49. 葉志健先生回應如下：

(i) 路政署會加緊督促承建商盡快完成工程，以便盡快開放天橋供公眾使用。

(ii) 路政署會每隔一段時間向議員匯報進度。

50. 杜穎嫦女士回應說，雅翔道及佐敦道交界現時的天橋上設有路牌，運輸署會和路政署積極研究，以期盡快加設路牌於現有的「龍門架」上。

51. 莊永燦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建議移除油尖旺區不合時宜路牌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9/2017 號文件)

52. 莊永燦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53. 許德亮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補充說，文件中只提出了三個較迫切需要處理的路牌。他指出，去年運輸署曾就從山東街直出渡船街右轉大角咀加設新路牌一事，通過民政處作地區諮詢。他不明白既然有新路牌，為何不移除舊路牌。

54. 謝志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文件中圖一(奶路臣街/砵蘭街交界)的路牌，經檢視後，運輸署將會考慮移除有關路牌。
- (ii) 由於文件中圖二(奶路臣街/彌敦道交界)的路牌位置只是設於路旁，並沒有被巴士站牌或其他路牌遮擋，而且圖二的路牌可以令市民知道該處有隧道可供橫過彌敦道，所以運輸署認為該路牌可以保留。
- (iii) 至於文件中圖三(山東街 32 號)的路牌，運輸署認為該路牌有其效用，由朗豪坊停車場出口駛出的司機，看見該路牌後，可使用較短的路徑前往塘尾道方向，有助減輕區內的擠塞情況。運輸署正考慮加闊該路牌牌柱之間的距離，希望預留更多空間讓途人通過。

55. 余德寶議員詢問，署方平常會多久檢討路牌種置情況一次。

56. 許德亮議員表揚運輸署自 2016 年起，對於議員的訴求，態度改善了許多，不會一味拒絕，而是至少表示會作考慮及改善。他歡迎運輸署表示願意移除圖一的路牌，並詢問圖三的路牌會否隨着擴闊牌柱的距離而改變闊度，如路牌的闊度增加，會否阻擋現有的其他路牌。至於圖二方面，他建議運輸署日後可考慮在同一柱子上裝置多於一個路牌，以善用牌柱。

57. 黃舒明議員表示剛剛看到新聞報道，油尖旺區內有路牌牌柱被商戶僭建，加設商戶路牌標示或易拉架於牌柱上。她認為既然市民都看到有此用法，為何政府不加以考慮，將多個路牌設於同一牌柱上。

58. 鍾澤暉議員讚賞許德亮議員提呈這份文件，因有些路牌設置確實影響行人。他希望運輸署適時檢視路牌設置，檢討是否需要因應路面情況改變而跟進改善路牌的設置。此外，他表示有些路牌在移除時，只靠機器切割鐵柱，留下柱腳形成路面陷阱。他期望政府部門在移除路牌時避免留下路面陷阱，不要讓行人絆倒。

59. 鍾港武議員嘉許運輸署回應積極。他表示文件中圖二的路牌遮擋了彌敦道的路牌，建議將隧道的路牌加至彌敦道的路牌柱子上。此外，他認為運輸署建議加闊圖三路牌柱子之間的距離，方法可行；而他另建議可考慮將圖三的路牌設置於一根柱子上，並靠近路邊供駕駛人士參看。

(委員羅少雄先生於下午 3 時 50 分退席。)

60. 謝志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余德寶議員的提問，運輸署沒有特定審視路牌情況的時間表。署方會因應有關地點的發展及道路變化，適時檢討該處的路牌及道路標記是否適合。
- (ii) 關於鍾港武議員建議將隧道及彌敦道的路牌合二為一，由於街道名牌屬於地政總署的管轄範疇，運輸署會與地政總署了解，研究其可行性。
- (iii) 至於鍾澤暉議員提出在移除路牌後應妥為清理路面，以免絆倒路人的意見，他會就此事聯絡路政署，以作了解及跟進。
- (iv) 有議員提出使用單柱式的路牌，惟單柱式路牌所需的地下空間相對較大，道路未必有足夠地下空間。運輸署會因應個別位置的情況，作出適當的設計。

61. 莊永燦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再次強烈要求在窩打老道轉入砵蘭街轉彎位劃雙黃線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0/2017 號文件)

62. 莊永燦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劉兆芝女士和油尖區交通隊主管葉志心先生。

63. 鍾港武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補充說，早前於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多次討論題述事宜，惟運輸署的回應並不理想，因此於運房會再次提呈文件。

64. 謝志威先生回應謂，署方到現場視察後，正考慮於窩打老道轉入砵蘭街的轉彎位置劃設雙黃線，禁止車輛於該轉彎位置上落貨，讓過路市民能看清楚路面情況，安全橫過馬路。

65. 劉兆芝女士回應如下：

(i) 由去年 9 月至本年 2 月期間，警方於窩打老道、砵蘭街及附近街道共發出了逾 6 900 張告票，反映該處有不少違泊情況。

(ii) 由於沒有針對窩打老道轉入砵蘭街的轉彎位路段告票數字，因此在接到議員提呈的文件後，警方特意派員於該路段進行統計。於過去兩星期，警方在該處共發出了 97 張告票；而在過去六個月，該路段共發生九宗導致財物損失的交通意外。

66. 余德寶議員同意加設雙黃線，但警方應同時加強執法。他認為警方在過去半年發出了六千多張告票，數字相當驚人。他憶述曾目睹有車輛在收到告票後，仍堵塞該處，加上有旅遊巴駛入，結果造成嚴重擠塞。43M 號線小巴站經常停泊了其他車輛，阻礙小巴上落客，令小巴要在稍為離開小巴站的位置上落客，結果又阻塞了其他車輛，導致車輛停滯不前，不能進出。他詢問，部門除了劃設雙黃線及發出告票外，還有否其他改善方法。

67. 委員崔健文先生表示，他不時乘坐 43M 號線小巴前往砵蘭街，但該處經常有貨車停泊，令小巴在轉彎後停靠小巴站時，會被貨車阻礙而未能完全停靠在小巴站的位置，導致小巴的車尾部分妨礙了其他車輛駛入。

68. 楊子熙議員表示，題述繁忙路段的違泊問題，影響了大型巴士轉入，亦影響了 64 號線小巴停站，導致砵蘭街至窩打老道出現擠塞問題，所以他希望盡快劃設雙黃線。他欲知，劃設雙黃線的範圍會否覆蓋 43M 號線小巴站，而接近地鐵站的位置會劃設多長的雙黃線。他續說，附近商戶期望於非繁忙時段有位置供他們上落貨。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退席。)

69. 謝志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雙黃線將由窩打老道準備轉入砵蘭街的圍欄位置開始劃設至行人過路處位置。
- (ii) 去年署方曾就「7 至 7」禁區改為全日禁區一事進行諮詢，惟收到市民反對的聲音，表示改變禁區時間會影響上落貨。
- (iii) 為平衡上落貨的需要及 43M 號線小巴上落客的需要，運輸署考慮將 43M 號線小巴士向南移，以騰空位置予其他車輛作上落客貨活動。運輸署將會就建議作地區諮詢。

70. 鍾港武議員表示，他與楊子熙議員同樣關注運輸署劃設的雙黃線有多長。他欣聞運輸署提出將 43M 號線小巴士後移以預留前方停車位的建議，期望署方同步進行劃設雙黃線及後移小巴士的方案。他感謝運輸署積極回應議員的訴求。

71. 莊永燦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關注西九龍走廊(楓樹街至菩提街段)交通噪音投訴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1/2017 號文件)

----- 72. 莊永燦主席表示，路政署和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五)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
- (b)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黎國樑先生；以及
- (c)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73. 莊永燦主席簡述文件內容。他表示題述路段鄰近頌賢花園，有居民投訴當車輛高速行駛時，輪呔與地面摩擦的聲音產生滋擾。他希望相關部門視察該路段，研究需否再鋪設路面物料。

74. 伍震凌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紓減西九龍走廊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路政署於西九龍走廊的相關路段鋪設了具減低噪音效果的路面。最近一次重鋪路面工程於 2012 年進行。根據路政署最近的視察結果，有關路段的情況屬於正常。
- (ii) 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路面情況，如發現破損，便會盡快安排維修。

75. 蔡少峰議員表示，整條西九龍走廊的噪音問題長時間困擾居民。他曾與政府部門代表於該路段的北面實地考察，發現噪音主要因路面物料及伸縮接縫不夠平坦，車輛駛經時會產生聲響所致。他指出，現時的天橋接縫技術，除長條型接縫外，還有另一種「之」字型的接縫，他認為「之」字型接縫發出的聲浪較低，並向環保署求證「之」字型接縫是否較長條型接縫產生較少噪音。此外，他詢問路政署及環保署，「之」字型接縫技術上是否可行，抑或採用「之」字型接縫會有財政上的困難。

76. 劉柏祺議員表示，題述路段的噪音應來自超速駕駛問題，而該處的車流量亦很高。他希望警方也要留意，午夜時分會有車輛高速駛過西九龍走廊，疑似賽車，造成很大的引擎聲浪，影響居民休息。他期望警方調查及打擊以上情況。

77. 鍾澤暉議員認為西九龍走廊影響到大角咀道、塘尾道及題述路段，範圍相當大。該天橋鄰近民居，他本人在附近居住，感受十分深，特別在晚上，很多電單車駛過，他會聽到很多排氣喉的聲響。他曾於天台觀察，發現車速的甚高。他曾就此事與運輸署及警方商討，但仍未得出有效的改善措施。他希望相關部門跟進非法賽車及超速駕駛的問題。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10 分退席。)

78. 莊永燦主席詢問，現時有否新式並更有效減少噪音的鋪蓋路面物料，如有的話，部門會否考慮採用。

79. 黎國樑先生回應道：

- (i) 蔡少峰議員有關伸縮接縫種類的問題，由路政署回覆會較為合適。
- (ii) 他本人也是此路段的使用者，根據經驗，若接縫位有高低不平的情況，車輛駛經時會產生聲響，而這情況可能與維修保養有關。

80. 伍震凌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一直監察該路段的行車情況，如發現路面不平，署方會適時進行維修。他舉例說，路政署於今年年初進行定期巡查時，發現一個伸縮接縫出現破損情況，署方隨後於 2 月進行維修工程，以減低交通噪音。
- (ii) 關於莊永燦主席詢問的鋪路物料問題，他指出現時路面鋪設的物料已為減低路面噪音的物料。他會將有關建議轉交研究拓展部門，以研究有否新的物料可以進一步減低噪音。

81. 黃舒明議員指出，西九龍走廊的噪音對大角咀至旺角一帶的影響，多年來未見改善。她說，應加密進行鋪設路面補充物料的工程，以及警方應加強打擊非法賽車。她不滿意部門的回覆，認為路政署及環保署互相推諉責任。委員期望部門回覆有否新材料可供填充接縫，她要求部門出席會議時應有充足準備。

82. 莊永燦主席查詢，路政署指最近一次重鋪路面工程於 2012 年進行，他欲知經過五年後，物料現時的效用如何。

83. 伍震凌先生回應如下：

- (i) 一般來說，物料使用五年後，效用仍然理想。
- (ii) 除考慮物料使用了多久這時間因素外，署方亦會定期巡查路面，如發現破損，便會安排修補工程。

84. 莊永燦主席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就此項文件的事宜，進行視察。

85. 蔡少峰議員提出，如路政署會進行視察及跟進研究，而環保署暫時未有關於接縫的資料，他建議部門考慮採用他建議的「之」字型伸縮接縫方式。

86. 莊永燦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要求機場巴士途經大角咀並增設落客點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2/2017 號
文件)**

----- 87. 莊永燦主席表示，新巴/城巴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譚家棋先生；以及
- (b) 新巴/城巴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和總公眾事務主任尹慧嫻女士。

88. 劉柏祺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表示每年討論巴士路線計劃或重組計劃時，他均提呈這份文件。大角咀區居民對機場巴士的服務非常不滿，他們只是希望有一條機場巴士路線於回程時途經大角咀深旺道或大角咀道，但居民的訴求多年來都未有得到回應。他不滿有關部門回覆指 E21 號線如途經深旺道會增加五分鐘車程，因而不行經大角咀。

89. 譚家棋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城巴 A21、E21、NA21 及 E21C 號路線往九龍方向的班次，主要途經彌敦道一帶。由於道路網絡的設計，巴士公司認為該等路線如要途經大角咀深旺道，便要放棄途經彌敦道，又或需要大範圍改道。考慮到對乘客及巴士路線運作的影

響，城巴多年來對改道建議有保留。

- (ii) 署方明白大角咀居民的需要，亦知道區內陸續有酒店開幕。除居民外，旅客對機場巴士服務亦有一定需求。署方會與城巴留意區內發展，探討開辦一些途經大角咀道或深旺道的特別班次是否可行。

90. 劉柏祺議員認為運輸署的回覆仍稱會作探討，實屬脫離民意，他不能接受。大角咀近年發展了不少新型屋苑，例如港灣豪庭便已有十多年歷史，區內人口及旅客眾多。他要求巴士公司解釋，為何不能接受增加五分鐘車程，並追問到底多少分鐘的車程才能接受。他明白 A21 號線改動較困難，惟他不理解為何改動 E21 號線亦不能接受，認為巴士公司的說法不合理。

91. 冼志賢先生回應如下：

- (i) E21 號線多年來途經繁忙路段，行車時間一直有增無減，資源上很緊絀。如要增加五分鐘車程，巴士公司需調配額外資源來應付，因此需要小心處理。
- (ii) 巴士公司會考慮乘客需求的增長情況，以衡量是否增加資源。巴士公司會一直留意客量變化，以檢討資源安排。

92. 劉柏祺議員提出，巴士公司應試驗途經大角咀區半年或九個月，以了解乘客量有否增長，得出數據以支持相關安排。他不滿巴士公司一直不實行有關建議。他認為，旺角區的擠塞問題與巴士是否途經深旺道的關聯不大。

93. 鍾澤暉議員同意劉柏祺議員的建議，認為值得試行，以了解成效如何。他認為如果試辦後發現乘客量有所增加，這安排便是一種優質服務，可提升公司形象。

94. 委員崔健文先生支持劉柏祺議員的建議，認為沒有試辦過，就不會知道結果，如發現不可行可再取消。

95. 譚家棋先生回應道，巴士公司就不同的巴士路線有不同的規劃及構思。他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反映

了強烈的地區訴求，他相信巴士公司及運輸署負責規劃巴士路線的人員，會審慎考慮這些意見。

96. 莊永燦主席期望相關部門重視委員的意見，並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要求九巴 2E、12、18 及 31B 引入分段收費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3/2017 號
文件)**

----- 97. 莊永燦主席表示，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及八)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譚家棋先生；以及
- (b) 九巴襄理(車務)梁宏昌先生。

98. 劉柏祺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補充說，居民認為設有分段收費較為合適，他要求部門解釋為何不可以引入分段收費。目前，31B 號線由奧運站開往石籬總站時，於深水埗警署開始設有分段收費，惟由石籬開往奧運站卻沒有分段收費，市民對巴士公司的安排感到奇怪。他希望題述的 2E、12、18 及 31B 號路線增設來回程分段收費措施。

99. 蔡少峰議員明白分段收費的決定在於巴士公司，他欲知巴士公司是按什麼原則去考慮是否設立分段收費。

100. 梁宏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巴士公司會以對整體財務的影響，以及類似巴士路線的收費，作為某線路是否設立分段收費的考慮因素。按照目前情況，巴士公司現階段並未考慮於題述路線提供分段收費安排。
- (ii) 關於劉柏祺議員提出的 31B 號線分段收費問題，他表示 31B 號線原本由深水埗欽州街往來石籬，該路線自延伸至奧運站後，由欽州街前往石籬方向的票價以分段收費形式收取路線延長前的原價，惟由石籬開往欽州街及奧運站方向的收費則

全程一樣。他希望委員能夠理解巴士公司收費背後的原因。

101. 譚家棋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營運情況及社會經濟環境，盡可能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包括分段收費)，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署方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在確保能夠維持適當及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下，為乘客提供更多票價優惠。
- (ii) 他補充，署方於 3 月收到一些巴士路線的分段收費申請，稍後巴士公司會向乘客公布，希望居民歡迎這些新安排。

102. 鍾港武議員希望運輸署給予更積極的回應。他期望巴士公司於 2E、12、18 及 31B 號線加入分段收費安排，並且運輸署與巴士公司能夠有良好的協作關係及溝通。巴士公司提出因為考慮到公司收入而不擬增設分段收費，他認為加入分段收費後車資調低，反而可以吸引新的乘客。他指出巴士公司不應只考慮收入減少，更應考慮因分段收費而增加的乘客量。

103. 譚家棋先生感謝鍾港武議員的建議，運輸署會予以參考。

104. 關秀玲副主席同意運輸署所指出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應盡其責任為市民服務。分段收費於不同地方均有實行，亦不一定會減低收入。她舉例說，如乘坐一個站卻要付全費，她認為並不值得，可能因而選擇步行。另外，文件提出的幾條巴士路線是市民經常乘坐的路線，她認為應該考慮市民的需要加設分段收費。她指出，提供優惠可引起市民乘坐巴士的意欲。此外，港鐵的收費是按每個港鐵站收取的，她詢問既然港鐵可以做到，為何巴士公司卻做不到。她期望巴士公司可以為市民做得更多，即使短期內可能會虧蝕，但長遠來說對巴士公司是好的。

105. 譚家棋先生感謝委員對巴士公司的期望及意見。

106. 莊永燦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刊憲需時 18 個月」變 38 個月???再次請問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究竟刊咗憲未???」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4/2017 號文件)

107. 莊永燦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規劃署、路政署和運輸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九至十一)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阮文倩女士；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和園境師/九龍魏婉儀女士；
- (c)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西黃禮文先生和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以及
- (d)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李靜儀女士。

108. 黃建新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表示是懷着不滿及悲憤的心情提呈文件。可笑的是，上屆區議會經過十多次會議討論一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惟過去 38 個月來卻沒有任何新消息。他詢問政府部門既然已經答應刊憲，為何仍未見進行。此外，規劃署、路政署和運輸署三個部門的書面回應中突然提出一個改善建議方案，但有關方案於會前卻未有所聞，他認為做法可笑。該改善建議方案焦點錯置，他多年來要求的是擴闊路面，而非重鋪路面地磚。至於市建局的書面回覆，則表示工程有待政府部門刊憲，似乎是期待通過刊憲疏導反對意見，以繼續進行落實該方案的工作。他重申，希望通過通菜街的街道改善工程，改善金魚街的交通擠塞及行人路面不足問題。

109.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批評政府部門的工作態度被動，並不合理。政府部門現時仍未答覆何時刊憲，她表示如部門未能提供確實回覆，會考慮把部門的工作態度

問題及題述的街道問題提交申訴專員公署處理。

110. 阮文倩女士回應如下：

- (i) 旺角購物區的地區改善計劃方案，內容包括擴闊行人路、加設花槽、更換地磚及更換圍欄，當中涉及減少相當數量的泊車位及部分上落貨位。
- (ii) 民政處曾協助進行地區諮詢，於諮詢中收到地區人士的反對意見，主要來自商戶。因此，路政署確定有關工程不能以地區小型工程的形式進行，而須以刊憲程序處理。
- (iii) 市建局在當時的地區諮詢文件中，指出有關工程不應影響商戶運作，對居民的滋擾也應減至最低。
- (iv) 先前的方案或許未有平衡到地區人士的關注，因此政府希望對方案作出改良，以得到地區人士普遍的支持。所以，政府未有就先前的方案刊憲。政府部門再制定了一個改善方案，當中包括輕微擴闊行人路及更換行人路面地磚，期望可以加強金魚街和通菜街的店鋪特色。有關的四款地磚設計已夾附於書面回覆內，希望委員可以提供意見。如果沒有地區人士反對，工程便可以展開。

111. 謝志威先生補充說，就建議把由水渠道至弼街的一段通菜街每邊的行人路擴闊半米，可以改善現時行人路的情況。此建議不需要取消現有泊車位，亦不會影響該路段的行車情況。

112. 黃禮文先生補充，謝志威先生剛才提及的建議，運輸署會盡快配合，以改善行人的步行環境，並保留泊車位和上落貨位置。如果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署方期望盡快實行有關建議。

113. 黃建新議員贊同每邊行人路加闊半米。對於部門提出的各款路面設計，他認為過於花斑斑，特別是那些紅色、橙色的設計，相信商戶也不會太歡迎，對行人而言甚至可能過於刺眼，灰色或啡色則可以考慮。他指出，重要的是

擴闊路面，而不是重鋪地磚。他並追問，運房局的書面回覆指出，於 2015 年已接納了刊憲文件的初稿，為何這兩年間刊憲工作沒有進行，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導致刊憲工作停頓，當中是有政府人員把文件擱置，還是有其他考量；為何當委員提呈文件時就表示有改善計劃。他憂慮政府部門如在幾個月後遇到其他問題，又會提出新的方案。此外，市建局的回覆仍表示繼續先前的方案，他質疑政府部門有否與市建局溝通。

(會後補註：相關政府部門已於會後向議員解釋有關路磚的顏色。)

114. 黃舒明議員批評部門 38 個月以來均沒有就工程進行任何工作，認為屬行政失當。她難以相信部門往後會按時間表進行工程，不過她仍要求部門提供一個確實的時間表，說明何時會完成此項工程。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退席。)

115. 阮文倩女士回應如下：

- (i) 關於運房局的書面回覆提及於 2015 年 5 月收到部門的刊憲草稿一事，規劃署由於職權範疇所限，不能進行刊憲工作，只能協助草擬刊憲文件。
- (ii) 由於先前的方案在進行地區諮詢時遇到反對，而市建局的諮詢文件亦指出工程應在不影響商戶的大前提下推行，因此政府部門重新考慮是否繼續以刊憲形式處理先前的方案，還是進行改善方案，結果最後得出四個新的設計方案。
- (iii) 新方案涉及的範圍比當年少，市建局確定不會由他們進行。
- (iv) 新的設計方案仍須進行地區諮詢，稍後會請民政處進行。如沒有收到反對意見，便可展開工程。

116. 黃禮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會準備相關圖則，如有需要，會跟當區區

議員作討論，或一起到現場視察。

(ii) 市建局多年前的建議，涉及多個方面，惟該建議收到很多反對聲音。因此，運輸署接手這項工程後，不會着重美化，而是着重實際需要，以擴闊行人路為重。

(iii) 回應黃舒明議員的意見，署方會提供一個簡單的時間表，並致力盡快推行相關建議。

117. 阮文倩女士請委員就部門提出的改善設計方案發表意見，然後部門會跟進地區諮詢工作。

118. 黃建新議員支持方案一和方案三的簡潔設計。至於方案二和方案四，則過於色彩斑駁及太刺眼，不建議考慮。

119. 莊永燦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20. 莊永燦主席表示，參與討論議項十二和十三的部門代表尚未到齊，他建議先討論議項十四，眾無異議。

**議項十四：有關強烈反對 2E 路線(九龍城碼頭來往白田巴士總站)削減班次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7/2017 號文件)**

----- 121. 莊永燦主席表示，運輸署和九巴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二及十三)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譚家棋先生；以及

(b) 九巴襄理(車務)梁宏昌先生。

122. 余德寶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表示巴士公司雖有服務承諾，但卻沒有跟從，實際的班次時間超過服務承諾所述。他要求九巴重新考慮和暫緩削減班次的做法，並恢復原有的班次服務。

123. 譚家棋先生補充書面回覆的內容，說巴士公司會一如

以往，定期檢視服務需要和調整服務。

124. 梁宏昌先生回應指，由於 2E 號路線近月的乘客量有所下降，基於有效運用資源的原則，所以在 2 月 25 日起調減該路線的班次。

125. 鍾港武議員提出，上次於 1 月 5 日舉行的運房會會議討論有關「觀塘線延線通車後乘客出行模式的變化及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最新安排」時，出席會議的代表人員從未提及會減少 2E 號線的班次。他欲知，在上次會議至 2 月期間發生了什麼事，引致出現縮減班次的決定。觀塘線延線最接近 2E 號線的港鐵站在紅磡街市一帶，是否因為紅磡街市鄰近黃埔站而導致一個巴士站的乘客流失，便要削減整條路線的班次。

126. 劉柏祺議員認同余德寶議員提呈文件的方向。他反對削減 2E 號線的班次，認為必須暫停削減班次計劃，並重新作出諮詢。不少居民都對巴士公司的削減班次通知，感到突然和不合理。他提出，按照九巴的流動程式資料顯示，2E 號線的候車時間達 20 分鐘以上。他質疑是否要把班次變成每 30 分鐘一班，令該路線的乘客流失得更嚴重。另外，他提到部門突然提出削減 18 號線的班次至每半小時一班，認為署方所說的乘客量低，理由便是候車時間過長，引致乘客流失。

127. 余德寶議員要求運輸署提供觀塘線延線通車後所減少的巴士乘客確實數字，並希望部門不要玩弄字眼，以虛無的字詞搪塞了事。他詢問會否作定期諮詢，如會，則多久進行一次。他說，乘客如果趕時間，是不會選搭 20 至 25 分鐘才一班的巴士的，質疑最後是否要把該路線取消。

128. 蔡少峰議員質疑部門提供的數據不實。委員一直投訴 2E 號線班次不足和不穩定，並要求增加班次。他認為延長候車時間最終只會導致沒有人乘搭該路線，並認為質素下降才是導致乘客量愈來愈少的原因，所以部門提供的數據如是在減少班次後得出的話，便不能反映實況。他不滿部門漠視委員多次於運房會提出的意見，做法荒謬。

129. 譚家棋先生回應如下：

- (i) 上一次的運房會會議，有運輸署人員出席並報告觀塘線延線通車後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的構思，而提交的文件中亦有提及會調減其他受影響的巴士路線班次，而該文件的附件列出了觀塘線延線通車後受影響的巴士路線資料。
- (ii) 或許在上一次運房會會議上講解得不夠清楚，他會提醒出席運房會的運輸署人員，日後在提呈文件時，應更清楚解釋當中構思。
- (iii) 他明白巴士減少班次對居民的影響。觀塘線延線通車後，2E 號線的平均載客量於最繁忙時段為 58.3%。在調整班次後，署方於 2 月底再進行調查，2E 號線的平均載客量提升至 73.5%。現時的巴士服務大致能夠滿足乘客的需求，而署方會繼續監察該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

130. 梁宏昌先生補充道，由於觀塘線延線通車後，對鄰近一帶的巴士路線帶來了一定的影響，為善用巴士資源，所以調減 2E 號線的班次，希望委員能夠了解巴士公司調減班次的背後目的。

131. 委員崔健文先生指出，當年 10 號線乘客量低，他曾建議改用單層巴士，而情況有改善。他建議 2E 號線改用單層巴士。

132. 鍾港武議員表示，記得上次的會議文件有提供數據，但文件中沒有提出要削減 2E 號線的班次。他質問為何當時沒有提出要減少 2E 號線班次。他不滿部門當時沒有提出討論，而要在議員提呈文件後才告訴委員，做法陰險。他質問部門是否不須就減少班次諮詢區議會。他重申其長期要求增加 2E 號線的班次。

133. 余德寶議員表示，現時班次雖為每 15 至 20 分鐘一班，但沒有註明是繁忙時間還是非繁忙時間，做法陰險。他詢問非繁忙時間的班次等候時間是否需要 30 分鐘以上。

134. 譚家棋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補充說，上次出席會議的運輸署代表在講解計

劃內容時，主要集中在取消九巴 212 號線和專線小巴 7 號線的計劃上，但亦有提及會調減其他受影響巴士路線的班次，不過在會上沒有就每條路線進行詳細解釋及討論。

- (ii) 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運輸署人員轉達，日後如有需要在運房會上討論調整巴士班次時，應向委員作出更加詳細的介紹，以便委員提出意見。
- (iii) 有關委員提出改用單層巴士的建議，要視乎巴士公司的車輛調動安排；而不論採用雙層還是單層巴士，同樣會佔用路面資源。

135. 鍾澤暉議員對部門的回覆感到失望。據他平日觀察所得，2E 號線的候車人龍最長，惟候車時間太長，導致「趕客」，乘客最後轉乘其他交通工具。他認為部門應該認清楚因果關係。

136. 梁宏昌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指出巴士公司會按照既定指引，考慮增加或減少巴士班次。如果載客量有所上升，便會再考慮是否增加班次。

137. 莊永燦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建造工程及相關臨時交通管理計劃進展匯報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5/2017 號文件)**

**議項十三：關注高鐵九龍總站邊境檢查安排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6/2017 號文件)**

138. 關秀玲副主席表示，議項十二及十三的討論文件均與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有關，她建議合併討論上述兩個議項，眾無異議。她繼而歡迎：

-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梁偉超先生；以及

(b)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葉麗儀女士。

----- 139. 莊永燦主席表示，律政司、運房局、港鐵公司就議項十三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四至十六)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

----- 140. 馮偉聰先生以電腦簡報表(附件十七)介紹與議項十二相關的第 25/2017 號文件內容。有關連翔道南行線重置工程，他表示如果工程於復活節期間未能展開，便會考慮安排於 4 月底的長假期進行。

141. 孔昭華議員簡述與議項十三相關的第 26/2017 號文件內容。

142. 莊永燦主席詢問港鐵公司，出入境旅客的資格審查及檢驗檢疫安排會如何執行。他欲知，如有出入境違規人士須予拘捕或羈留，或遇到恐怖襲擊，港鐵公司是否有能力應付，還是需要內地協助處理。

143. 葉麗儀女士補充書面回應的內容謂，港鐵公司理解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商討「一地兩檢」的細節。至於高鐵日後的實際執行及運作安排方面，暫時沒有補充。

144. 委員崔健文先生詢問，287X 號線現時經由三號幹線轉出佐敦道再前往彌敦道，連翔道南行線重置工程當晚，該線是否由三號幹線經油麻地進入渡船街然後左轉入彌敦道。

145. 孔昭華議員要求高鐵方面就 D1A(N)路、柯士甸道西及連翔道地下行車道分階段開通的事宜，知會柯士甸站及九龍站的相關業主委員會，並於改路期間做足評估工作，以及要求警方作出監察。居民希望連翔道地下行車通道的隔音屏障和通風口有足夠的隔音及防塵措施，通風口並應遠離民居。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5 時 15 分退席。)

146. 余德寶議員對於律政司及運房局不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及遺憾。他表示市民擔心「一地兩檢」會有跨境執

法、「割地」及內地部門在香港恆常執法的問題，違反「一國兩制」。他詢問會否考慮「兩地兩檢」，從而保障「一國兩制」及防止跨境執法情況。

147. 孔昭華議員表示，律政司和運房局就第 26/2017 號文件作出的書面回應，清楚地回應了他的問題。他認為「一地兩檢」一定要符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以達至市民使用高鐵的最大效益。

148. 葉麗儀女士回應道，就 D1A(N)路的改道工程，港鐵公司於 1 月時曾就建議方案舉行了西九龍總站之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向區內相關人士簡介改道計劃。待將於復活節進行的改道措施詳情落實後，港鐵公司會再通知區內居民，並繼續與他們溝通。

149. 馮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 287X 號線改道一事，巴士原本由近油麻地奧海城的分岔路直行前往尖沙咀方向，現計劃改由油麻地經渡船街再左轉入佐敦道。有關的巴士站亦會搬遷。
- (ii) 關於建造柯士甸道西及連翔道地下行車道一事，現場可見相關結構已開始成形，隔音屏障將於稍後建造。環境評估報告顯示，所有隔音屏障及通風口均遠離民居，主要路面闊度為 60 米，因此出風口會分散於不同位置。港鐵公司期望於本年第三、四季可分階段開通地下行車道系統的部分行車路段，以增加可使用的路段，盡早緩解區內的繁忙交通情況。
- (iii) 港鐵公司稍後將向居民講解新的地下行車道系統。

150. 委員崔健文先生建議港鐵公司應就改道措施與九巴溝通，並預早通知市民。

151. 孔昭華議員表示，港鐵公司現時已按政府要求設計了一個預留「一地兩檢」安排的方案，這與政府部門的回應吻合。他建議政府參考 2007 年通車的深圳灣口岸實施「一

地兩檢」的模式，以及法律界人士所建議的根據《基本法》第 18 條的規定，將內地有關出入境、海關及檢疫的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內並於香港實施。觀乎現時歐盟國家的跨境鐵路運輸，以及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正計劃興建的高鐵，他認為香港在「一國兩制」之下實施「一地兩檢」，不可能比其他兩個獨立國家通關更為困難。他促請政府應以香港整體利益及高鐵的最大效益為依歸，盡快落實《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下的邊境安排，使高鐵按計劃於明年第三季通車，以充分體現高鐵的效益，並方便乘客。

152. 莊永燦主席詢問，如果到 2018 年第三季高鐵通車時，香港仍未具備「一地兩檢」的法律，屆時港鐵公司會如何安排。

153. 葉麗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負責設計及建造項目，主要目標為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工程。
- (ii) 至於有關日後營運及「一地兩檢」的細節安排，知悉政府已向議會提供書面回覆。

154. 委員李仲明先生認為，於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在法律上可行，問題在於高鐵地底有否預留通關用的空間。

155. 馮偉聰先生回應道，就 D1A(N)路的改道工程，港鐵公司已就巴士改道安排通知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他們會按以往做法於巴士站張貼通告，而港鐵公司亦已就改道措施向區內居民派發單張。

156. 葉麗儀女士重申，港鐵公司已按政府要求於高鐵西九龍總站就「一地兩檢」的安排，預留位置作相關用途。

157. 莊永燦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8/2017 號文件)

158. 莊永燦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葉志健先生。

159. 葉志健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160. 莊永燦主席感謝路政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關注基隆街 5-7 號棄置招牌事宜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9/2017 號文件)

----- 161. 莊永燦主席表示，屋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八)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屋宇署署理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 1 何兆衡先生。

162. 莊永燦主席簡述文件內容。

163. 何兆衡先生回應說，關於文件中提及的招牌，屋宇署已於 1 月 27 日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書。由於招牌擁有人未有在限期內遵從規定拆除該棄置招牌，署方於 3 月 1 日指示政府承辦商拆除該招牌，並於同日完成拆除工作。署方會向有關人士追收所涉費用。

164. 莊永燦主席詢問，追收費用是否沒有成效。

165. 何兆衡先生回應謂，屋宇署按當時的商業登記找到招牌擁有人，有關公司當時曾使用該招牌，因此屬責任擁有人。惟現時該車行已經搬遷，招牌則變成棄置招牌。

166. 莊永燦主席詢問，屋宇署會否主動尋找棄置招牌。他懷疑若沒有提呈文件，該招牌可能仍然懸掛於空中。

167. 何兆衡先生回應指，針對危險及棄置招牌，屋宇署與

顧問公司會定期巡查。如有發現，顧問公司會向署方匯報，然後署方會作出記錄並跟進，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書。

168. 關秀玲副主席嘉許屋宇署的積極回應。她認為屋宇署應該積極向招牌擁有人追收費用，不應使用公帑清拆棄置招牌。

169. 莊永燦主席感謝屋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七：屋宇署處理油尖旺區危險或棄置招牌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0/2017 號文件)

170. 莊永燦主席歡迎屋宇署署理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 1 何兆衡先生。

171. 何兆衡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委員李淑霞女士於下午 5 時 45 分退席。)

172. 關秀玲副主席說，2017 年 1 月共發出了 21 張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書，惟全部尚未遵從處理，她期望屋宇署繼續積極跟進。

173. 孔昭華議員詢問，如果有不遵從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書的情況，署方會如何從罰則及執行上跟進並有效處理這些不遵從的個案。

174. 莊永燦主席說，報告第 4 項提及已拆除 105 個大型違例招牌，他詢問這些招牌是屋宇署還是招牌擁有人拆除，費用由誰支付。

175. 楊子熙議員欲知，由政府負責拆除的招牌中，有多少能夠成功追討所涉費用，以及會否懲處相關的招牌擁有人。

176. 何兆衡先生回應如下：

- (i) 報告第 4 項是針對大型違例招牌而發出的清拆令，與第 3 項「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不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針對有危險的招牌或棄置招牌而發出。如果發現符合執法政策的違例招牌，而須採取清拆行動，屋宇署會發出清拆令。
- (ii) 該 105 個大型違例招牌，大部分由招牌擁有人拆除，但他暫時並未備有由政府負責清拆的招牌數字，將於稍後向委員會提供。
- (iii) 命令發出後，一般會有 60 日時間供招牌擁有人遵從辦理。限期過後，署方會發出警告信。如警告無效，招牌擁有人仍未清拆有關招牌，署方會啟動檢控行動。

177. 莊永燦主席感謝屋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八：其他事項

178. 莊永燦主席表示，在上次運房會會議討論有關「建議的旺角行人天橋系統」後，委員會已去信路政署，要求部門提供進一步資料。路政署早前提供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九)，秘書處已電郵予各委員備覽。

(一) 資料文件 —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 — 彌敦道伸延工程
(截至 2017 年 2 月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1/2017 號文件)

179.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二) 資料文件 — 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第十三次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2/2017 號文件)

180.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181. 餘無別事，莊永燦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5 時 52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3 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於 2017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孔昭華議員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55 段：

把 “孔昭華議員……作出回應。他認為，建造天橋以收人車分隔之效為好事，但質疑部門在建橋後不封閉行人過路處，則此天橋將沒多大效用。他建議改動地面行人路，開放行人路面供車輛使用，以改善車流。”

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作出回應。他認為，建造天橋以收人車分隔之效為好事，但質疑部門在建橋後不改動或封閉部分路面行人過路處，有別於一般建天橋達至車流改善的做法。他建議研究改善現時較為繁忙的交通燈位及路口，讓路面供更多車輛使用，以改善車流，增加該行人天橋的效益。”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回應

孔昭華議員就「建議優化圓方巴士總站電子候車顯示屏位置(續議事項)」
的提問

我們會在 3 月 6 日與有關機構及運輸署實地開會並作出跟進。

2017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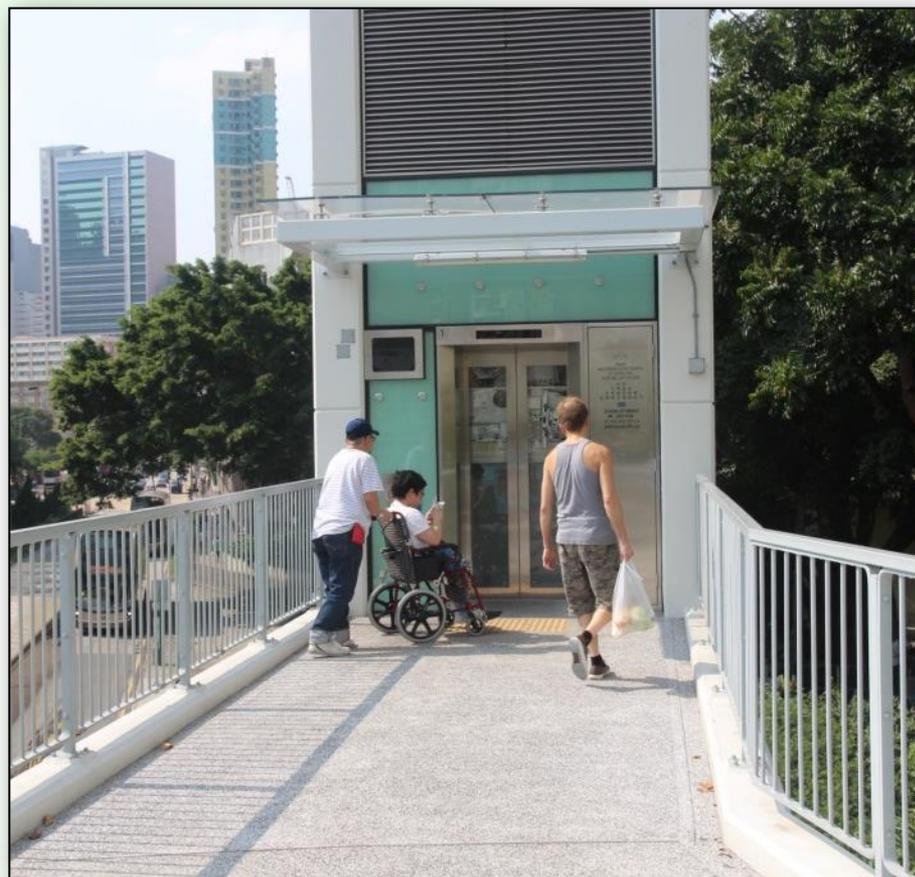
附件三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7年3月9日會議)

「人人暢道通行」
計劃的下一階段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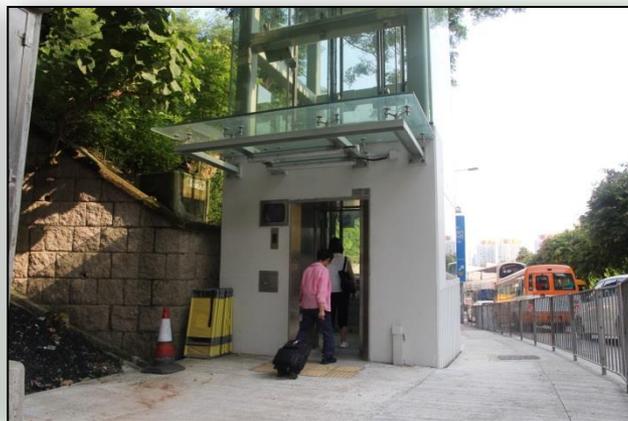
- 背景
- 工程進度
- 下一階段的計劃
- 下一階段計劃的
推展項目



「原有計劃」

- 應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相關要求所作的建議
- 為沒有配備標準無障礙通道設施，而在約100米範圍內沒有替代行人過路設施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或斜道^[註]

〔註：公共行人通道指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



「原有計劃」工程進度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最新進度
KS29	橫跨漆咸道南近加士居道及香港女童軍總會的 連接路	已完工
KS30	橫跨康莊道近漆咸道交匯處	
KS31	橫跨彌敦道近弼街	
KF2	橫跨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近暢運道	施工中
KF3	橫跨康莊道及梳士巴利道近紅磡海底隧道	
KF27	橫跨亞皆老街近染布房街及聯運街	
KF82	橫跨漆咸道南及加連威老道近香港科學館	

「原有計劃」工程進度 (續)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最新進度
KF84	沿科學館徑橫跨科學館道及康達徑	施工中
KS2	橫跨漆咸道南近槍會山軍營	
KS31	橫過漆咸道南近香港理工大學及漆咸道交匯處	
KS49	橫跨佐敦道近廣東道及渡船街	
KF54	橫跨聯運街近水務署工場	規劃中

2012年8月宣布的「人人暢道通行」政策

- 對設置升降機或斜道同等看待
- 若實地情況許可，即使已有斜道，亦會考慮加建升降機



「擴展計劃」

- 在2012年8月宣布新政策後，市民反應踴躍，提出多項建議
- 於2013年1月，油尖旺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選出以下3條公共行人通道作優先推行的新項目：
 - ① 沿西九龍公路下方橫跨渡船街及窩打老道（結構編號：KF88）
 - ② 橫跨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結構編號：KF89）
 - ③ 橫跨櫻桃街、渡船街及塘尾道（結構編號：KF94）

「擴展計劃」工程進度

- 現時於「擴展計劃」下推行的新項目的最新進展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最新進度
KF88	沿西九龍公路下方橫跨渡船街及窩打老道	施工中
KF89	橫跨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	
KF94	橫跨櫻桃街、渡船街及塘尾道	

下一階段的計劃

優化計劃涵蓋範疇

- 有些公眾建議加建升降機設施的行人通道並非公共行人通道，因此未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
- 因應公眾及議員的訴求，政府建議優化計劃，以期在謹慎運用公帑的原則及回應訴求中取得平衡
- 政府在2016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展下一階段的計劃，將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

下一階段的計劃（續）

- 符合下一階段的計劃範疇的行人通道包括：
 1. 現有的公共行人通道；和
 2. 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而符合下列條件的行人通道：
 - a) 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
 - b) 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
 - c) 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以及
 - d) 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這些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

此外，有關的加建工程須不涉及收地

下一階段計劃的推展項目

可供委員會考慮的行人通道名單

- 就油尖旺區而言，市民共建議**11**條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
- 扣除一些因各種原因不在考慮之列的公共行人通道，有**1**條公共行人通道有待在計劃下繼續推展
- 經審視公眾建議後，本區並沒有符合上述首三項條件的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
- 以上可供委員會考慮的**1**條行人通道的圖則及相關資料載於討論文件**附件三**
- 如有需要，委員會亦可提出其他類似加建升降機的建議

下一階段計劃的推展項目（續）

諮詢意見

- 希望委員會就區內餘下一個公眾建議的加建升降機項目的推展發表意見，並提出加建升降機的新建議

初步研究

- 我們會就委員會的新建議進行初步研究，並稍後向委員會提供這些行人通道的相關資料
- 如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涉及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我們會先確認有關項目符合首三項條件，才會為該等建議進行初步研究

下一階段計劃的推展項目（續）

可供委員會考慮的行人通道

註：行人通道的詳細資料見委員會討論文件附件三

路政署結構編號 / 其他行人通道編號	位置	收到的 建議數目	現時最高小時人流	
			總人流	（方向一/ 方向二） （方向三/ 方向四）
KF116	橫跨旺角道及洗衣街	1	12,025	(4,549/7,476) (1,745/2,690)

KF116 - 橫跨旺角道及洗衣街



謝謝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第 21/2017 號文件

回應“關注西九龍走廊(楓樹街至菩提街段)”(下稱“該區”)
交通噪音投訴

對於題述文件中的關注，本署有以下回應：

本署明白大角咀居民對有關西九龍走廊交通噪音問題的關注。為紓減西九龍走廊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本署已在西九龍走廊有關路段鋪設具減低噪音效果的路面。而最近在該路段的重鋪路面工程是於 2012 年進行。根據本署最近的視察結果，有關路段的情況屬於正常。然而，本署會密切留意有關路段的路面情況，如發現路面出現破損，會適時安排維修工程。

路政署/市區
2017 年 3 月 1 日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關注西九龍走廊(楓樹街至菩提街段)(下稱“該區”)
交通噪音投訴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回覆如下：

本署知悉大角咀居民對有關西九龍走廊交通噪音問題的關注，亦明白該區有關道路兩旁的居民受到交通噪音影響。本署一直利用交通流量數據（例如汽車流量、車速及重型車輛比例等）為本港主要道路作出交通噪音評估。西九龍深水埗一帶以西九龍走廊的交通噪音較高，毗鄰居民所受到的噪音水平於一日內最繁忙的時段最高可達 75 至 80 分貝 (A) L10 (1 小時)。為紓減現有道路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政府的政策是在資源許可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研究在交通噪音水平超逾 70 分貝的現有道路實施直接紓減噪音工程，包括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或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過去環保署及路政署曾探討在西九龍走廊加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可行性，但由於該路段屬已建成約 30 年的行車天橋，不能承受豎立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西九龍走廊沿線的空間也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來豎立隔音屏障。為了緩解交通噪音的影響，路政署已在西九龍走廊及其他區內的合適的路段，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以緩解交通噪音。該署會定期重鋪路面，並留意路面的情況，為損壞了的路面及時進行維修工程，亦就該段行車天橋上損壞了的伸縮接縫進行更換工程，令交通噪音減至最低。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2 月 28 日

檔案編號：CC/L2/093/17/JW

敬啟者：

有關：要求機場巴士途經大角咀並增設落客點

多謝 貴會於 2 月 21 日就上述事宜來函本公司轉達委員意見。現謹覆如下：

城巴往來市區及機場、大嶼山的巴士路線為長途服務，並行駛主要幹道及最直接的路線，以提供快捷的巴士服務。

A21 號線

A21 號線往市區的班次若改行大角咀道或深旺道，行車時間將增加約 10 至 15 分鐘，每日約 4,300 名，佔全日往九龍方向超過九成在太子及油尖旺區上落車的乘客，將會因車程增加而受影響。此外，改道後需取消該線現時位於旺角維景酒店的巴士站，對現時每日約 500 名使用該站上落車的乘客構成不便。此外，由於行車時間延長，公司需相應調低班次以作彌補，大大降低路線的吸引力。

E21 及 E21C 號線

E21 及 E21C 號線往大角咀（維港灣）的班次若繞經深旺道，需改行海輝道、櫻桃街及海帆道往維港灣巴士總站，全程行車時間將增加約 5 分鐘；該線若繞經大角咀道，行車時間將增加約 8 至 10 分鐘。兩者均需相應調低班次以彌補額外所需的行車時間。此外，由於兩條路線行經旺角區的繁忙路段，調低班次或會使繁忙時段每班巴士的上落客更加頻繁，進一步延長行車時間。

NA21 號線

此線採取最直接的路線行駛，行經主幹道及減少停站次數及儘量縮短行車時間。

鑑於上述考慮，公司會維持現有的服務安排，並繼續密切留意各條機場路線的乘客需求，適時再作檢討。

再次多謝 貴會對本公司服務的關注。

此致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莊永燦主席



新創建集團成員
Member of NWS Holdings

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李建樂 謹啟

2017年3月2日

副本抄送：運輸署

要求九巴 2E、12、18 及 31B 引入分段收費

本文件旨在回應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3/2017 號文件中，有關蔡少峰議員、劉柏祺議員及鍾港武議員就上述事宜所提出的建議。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下稱《條例》) 第 13 條，專營巴士的車費等級表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車費等級表訂明專營巴士公司就其個別路線可按有關路線組別和路線車程長短而可獲准收取的最高車費水平。就個別巴士路線的全程實際車費，專營巴士公司則會視乎每條路線的營運環境和其他相關因素而釐定，並由運輸署批准。根據《條例》，專營巴士公司不可向乘客收取超逾車費等級表所釐定的車費。

至於分段收費方面，不論是否提供抑或如何提供，均屬個別專營巴士公司的決定。一般而言，專營巴士公司一般會視乎個別路線的服務性質、乘客量和乘客分佈情況、車程距離、所需行車時間等因素，考慮是否提供及如何訂定分段收費水平。不過，根據《條例》，專營巴士公司向乘客收取的車費，無論是全程車費或是分段收費，均不能超逾車費等級表所釐定的車費。

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情況及社會經濟環境，盡可能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措施(包括分段收費)，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本署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在確保能夠維持適當及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情況下，為乘客提供更多的票價優惠。

運輸署

2017 年 3 月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回應

有關蔡少峰、劉柏棋、鍾港武議員就「要求九巴 2E、12、18 及 31B 引入分段收費」的提問

本公司在釐定個別路線的分段收費之票價水平時，需要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乘客的乘車模式、分段收費對該路線及整體財政的影響、類似巴士路線及其他交通工具在相關路段的收費，以及在運作上之可行性等因素，確保該路線的競爭力不會受到影響，並基於審慎考慮資源分配的原則，於路線和資源可以重組的條件下方能實施有關建議。

2017 年 3 月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 4/1/13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HAD YTMDC13-30/7/1

電話 Tel. No.: 3509 7280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九龍
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易順祺女士)

郵寄及傳真
(傳真：2722 7696)

易女士：

有關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致本局的函件收悉。本局在 2015 年 5 月曾收到規劃署就「通菜街街道改善工程」刊憲申請提交的文件擬稿，並得悉該署當時就上述道路工程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一如其他道路工程的刊憲申請，本局已向規劃署提供有關刊憲申請的程序及所需處理時間的初步資料。該署在考慮所有相關部門的意見後，應將修訂的刊憲文件正式提交本局處理。由於有關工程事宜屬於規劃署負責的範疇，我們已將有關事宜轉交規劃署作出跟進，他們稍後會直接回覆 貴區議會。本局不會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許雅怡



代行)

2017 年 3 月 7 日

副本抄送：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阮文倩女士)	(傳真：2412 5435)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黃禮文先生)	(傳真：2397 8046)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林世榮先生)	(傳真：2758 3394)

2017年3月9日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通菜街街景改善工程的進展
部門回應

「通菜街街景改善計劃」是「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的其中一個改善項目。為了提升現有的行人體驗和綠化設施，亦透過改善主題購物街的環境，加強地區和本土特色，通菜街的改善工程包括擴闊行人路、減少停車位數目及取消部份上落客貨區。此外，工程亦包括更換行人路路面鋪地物料、更換/更新圍欄，並在行人路加入花槽，以加強綠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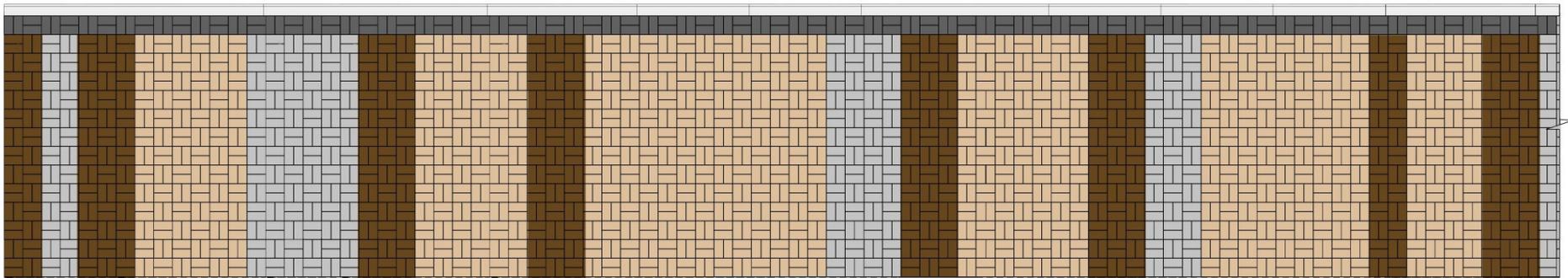
就以上改善工程的設計，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曾協助進行地區諮詢，但有部份地區人士反對建議的設計，主要是不同意收窄行車道、減少停車位和新增花槽。有見及此，本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及運輸署經研究後制訂了一個改善方案，主要包括輕微擴闊部份行人路，及更換特色行人路路面鋪地物料，以加強通菜街金魚店舖的地區特色。該改善方案一方面可以減少對附近商戶及當地人士的影響，另一方面亦達到改善環境的目的。經地區諮詢後，如沒有收到當地人士反對，無需經過刊憲程序便可推展改善方案。上述改善方案會於3月9日於委員會向議員闡述，現附上路政署建議的4個特色行人路路磚圖案設計方案供議員參考。

規劃署、路政署及運輸署
2017年3月6日

Option 1 – Simplified version of URA’s 2013 Sche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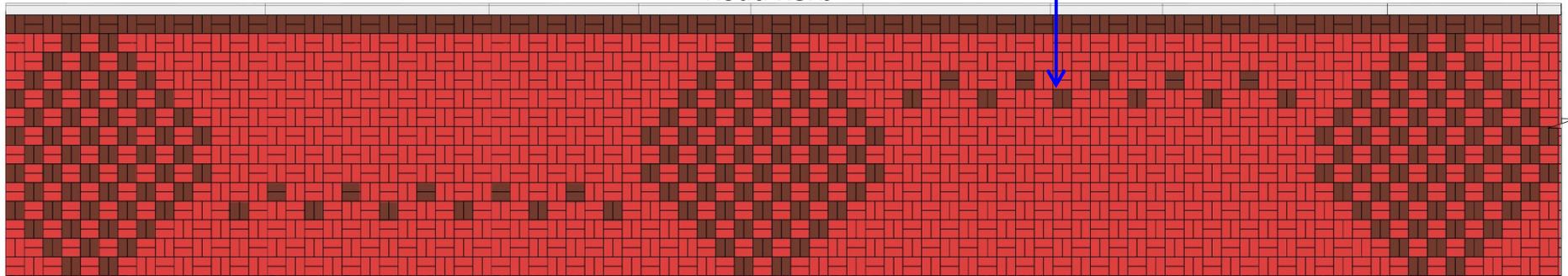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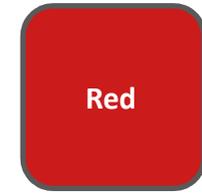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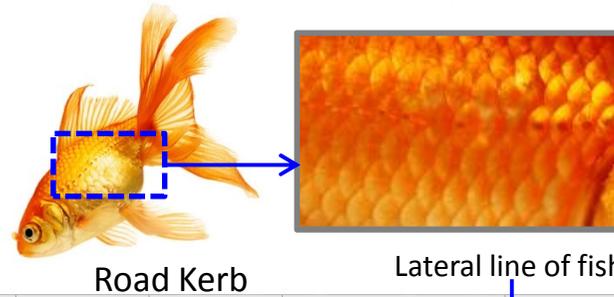


Road Ker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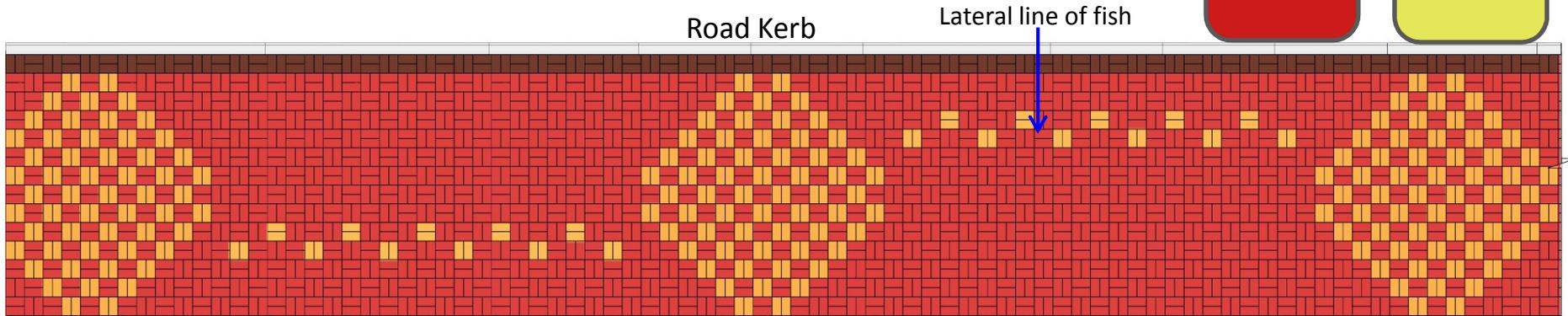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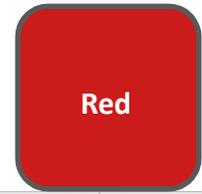


Shop Frontage

Option 2 – Glittering Scales of Goldf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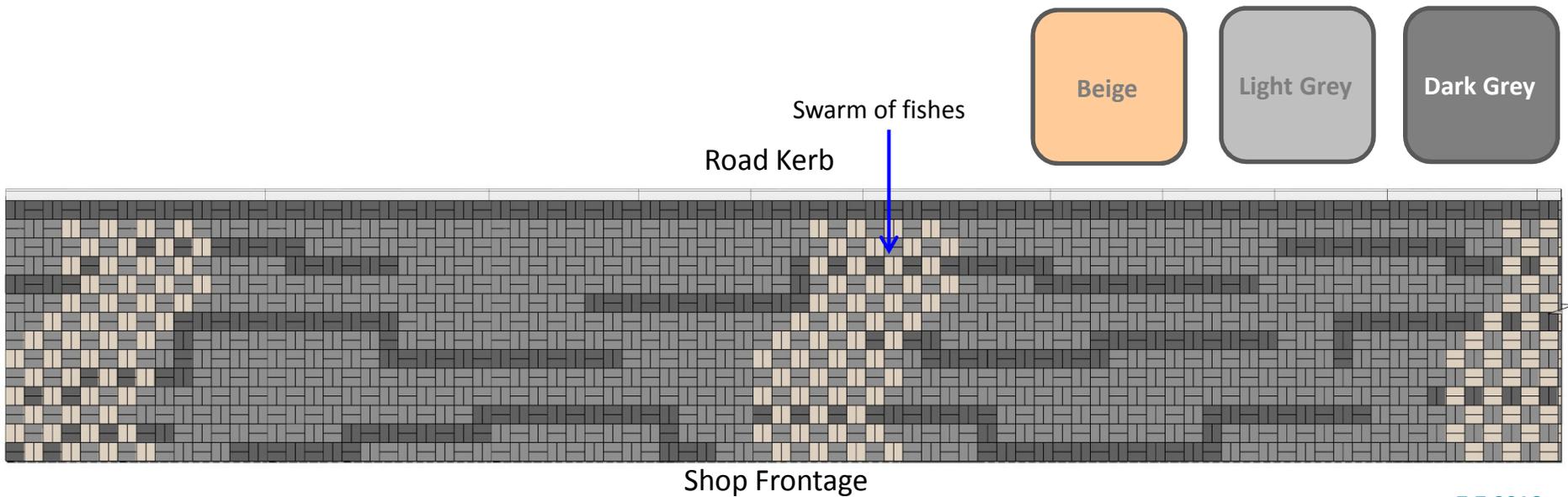


Shop Front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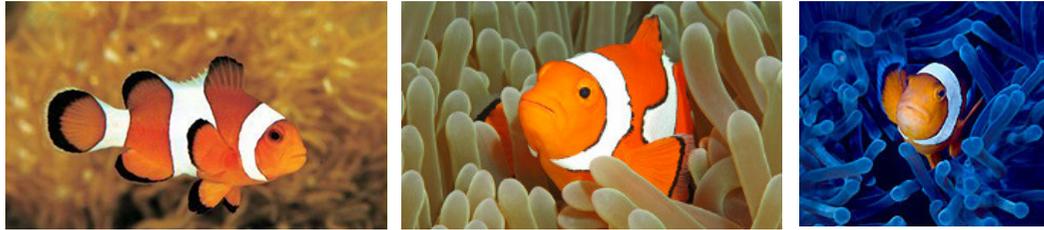


Shop Front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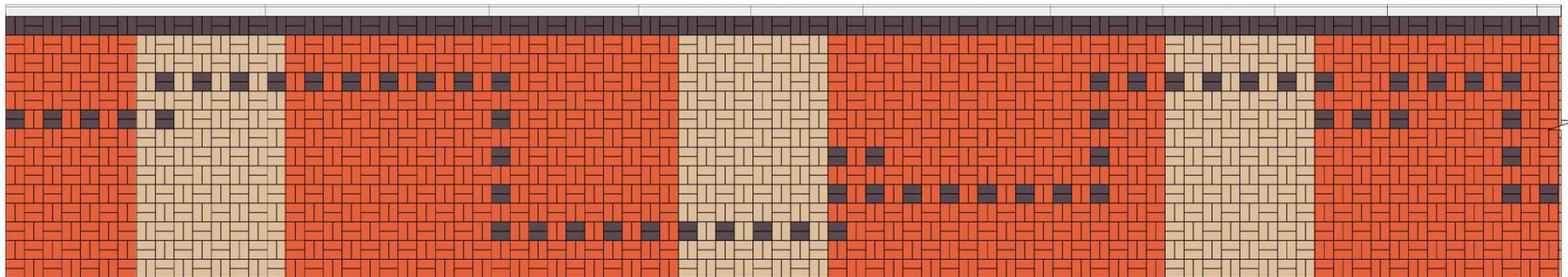
Option 3 – Watergrass, swarm of fishes, fishes in bags – characters of Tung Choi Street



Option 4 – Finding Ne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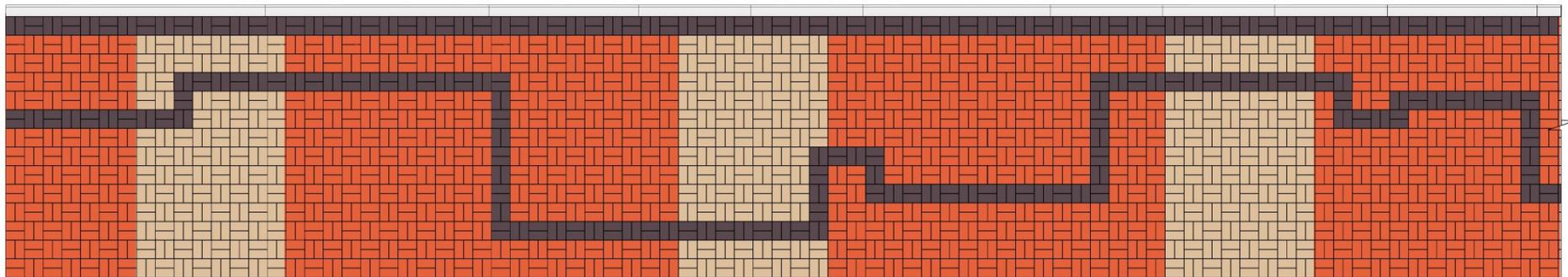


Road Kerb



Shop Frontage

Road Kerb



Shop Frontage



本檔案編號: CCD/CDD/YTMDC/TTHC/17030589/07032017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易順祺女士)

郵寄及電郵

(電郵地址: alice_yick@had.gov.hk)

易女士:

關於: 第七次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

誠謝 閣下代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發送電郵, 邀請本局派代表出席本年 3 月 9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 本局謹覆如下:

本局代表已在上屆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5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滙報了「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的進度, 並已提交設計圖則予政府部門配合有關的刊憲工作。

本局現時暫未有補充, 故抱歉不會派員出席標題會議。如有查詢, 歡迎致電 2588 2113 與本人聯絡。

市區重建局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蘇毅朗

2017 年 3 月 7 日



有關強烈反對 2E 路線(九龍城碼頭來往白田巴士總站)削減班次

本文件旨在回應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 27/2017 號文件中，有關余德寶議員就上述事宜所提出的意見。

自港鐵觀塘線延線通車後，乘客的出行模式和需求情況有著明顯的轉變，部分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出現下跌情況，當中包括九巴 2E 路線。根據本署的調查顯示，該路線在觀塘線延線通車後，在繁忙時段的最繁忙半小時內，平均載客率為 58.3%。有關數據曾在呈交委員會本年 1 月 5 日會議的諮詢文件中提及。

由於上述九巴 2E 路線的平均載客率數據，符合運輸署現行「改善及減少巴士服務的指引」中調減班次的基準(即最繁忙半小時的平均載客率少於 85%)，因此該路線有需要調減班次，讓巴士資源能更有效地運用，令整體乘客受惠。

本署在該線調減班次後曾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反映，該線在最繁忙的半小時的平均載客率為 73.5%，服務大致可滿足乘客的需求。本署會繼續監察該線的服務水平。

運輸署

2017 年 3 月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回應

余德寶議員就「有關強烈反對 2E 路線
(九龍城碼頭來往白田巴士總站)削減班次」的提問

因應乘客量的變動，2E 路線的班次曾作出調整。就我們觀察，自班次調整後，其服務仍可滿足乘客所需，然而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它們的營運狀況。

2017 年 3 月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總站邊境檢安排

律政司感謝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2. 整個「一地兩檢」牽涉複雜的法律、具體運作及技術性問題。有關問題現正由運輸及房屋局、律政司、保安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共同積極研究，並與內地相關部委進行商討。在探討不同的法律選擇或選項時，特區政府必須同時考慮具體運作及技術性問題，以及審視及評估哪一個符合法律的方案在政治上最可行及最為香港社會接受。
3. 就法律問題而言，重要關鍵之一是如何在符合「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大前提下，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至目前為止，正如特區政府早前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因為雙方仍在磋商中，暫時未有進一步消息可向外公布。
4. 特區政府的首要而明確的目標，是爭取於高鐵通車時實施「一地兩檢」，以充分體現高鐵方便省時的效益及香港高鐵的最大優勢。我們完全明白香港社會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在適當時，特區政府會向香港社會交代，讓社會各界有機會表達意見，並讓我們回應有關疑問。特區政府明白，目前時間迫切，所以當兩地就高鐵的上述安排達成共識後，我們會盡快向社會大眾匯報如何處理「一地兩檢」，讓社會各界有機會表達意見，並讓我們回應有關疑問。然後按着高鐵通車的目標時間，推展相關的本地立法工作，希望屆時得到社會的支持。

律政司
2017年2月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易順祺女士)

傳真號碼：2722 7696

易女士：

關注高鐵九龍總站邊境檢查安排

謝謝您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信函，轉交孔昭華議員對上述事宜提出關注的文件。本局現回覆如下—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牽涉複雜的憲制、法律及運作問題，現正由律政司、保安局、運輸及房屋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共同積極研究，並與內地相關部委進行商討。

有關工作仍在積極進行。在工作進展至合適階段，特區政府會向社會交代，亦會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高鐵香港段於明年第三季通車時，在西

九龍總站落實「一地兩檢」，發揮高鐵項目應有的效益。為此，我們已在西九龍總站預留空間設置「一地兩檢」的口岸設施，並進行相關的建造工程。

基於公務理由，我們未能派員出席貴會於 2017 年 3 月 9 日的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朗峰



代行)

2017 年 3 月 2 日

本函檔號：XRL/2017/C008

郵寄及傳真文件：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莊永燦主席
(經辦人：易順祺女士)

莊主席：

回覆關注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邊境檢查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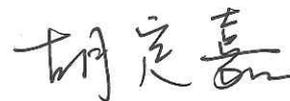
感謝 貴會轉交孔昭華議員就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邊境檢查安排的討論文件。

港鐵公司作為高鐵香港段項目管理人，負責項目相關的設計及建造。誠如在立法會匯報時所述，公司按政府的要求在西九龍總站的設計一直有預留位置作「一地兩檢」等用途，我們並一直透過政府與內地當局磋商相關細節。

港鐵公司知道政府一直與內地相關部門就「一地兩檢」的方案進行商討，我們會積極配合政府的安排。

如 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08 3098 與公共關係經理 - 項目及物業葉麗儀女士聯絡。

項目傳訊經理



胡定嘉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西九龍總站建造工程及
相關臨時交通管理計劃進展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7年3月9日

工程進展

整體西九龍總站工程進展



總站南工程進展



總站南工程進展



總站北工程進展



西九龍總站
入口鋼結構工程

柯士甸道西

介乎柯士甸道西與佐敦道的連翔道行車道
及部分行人路臨時封閉至2018年第三季，
以進行地下行車道系統及相關建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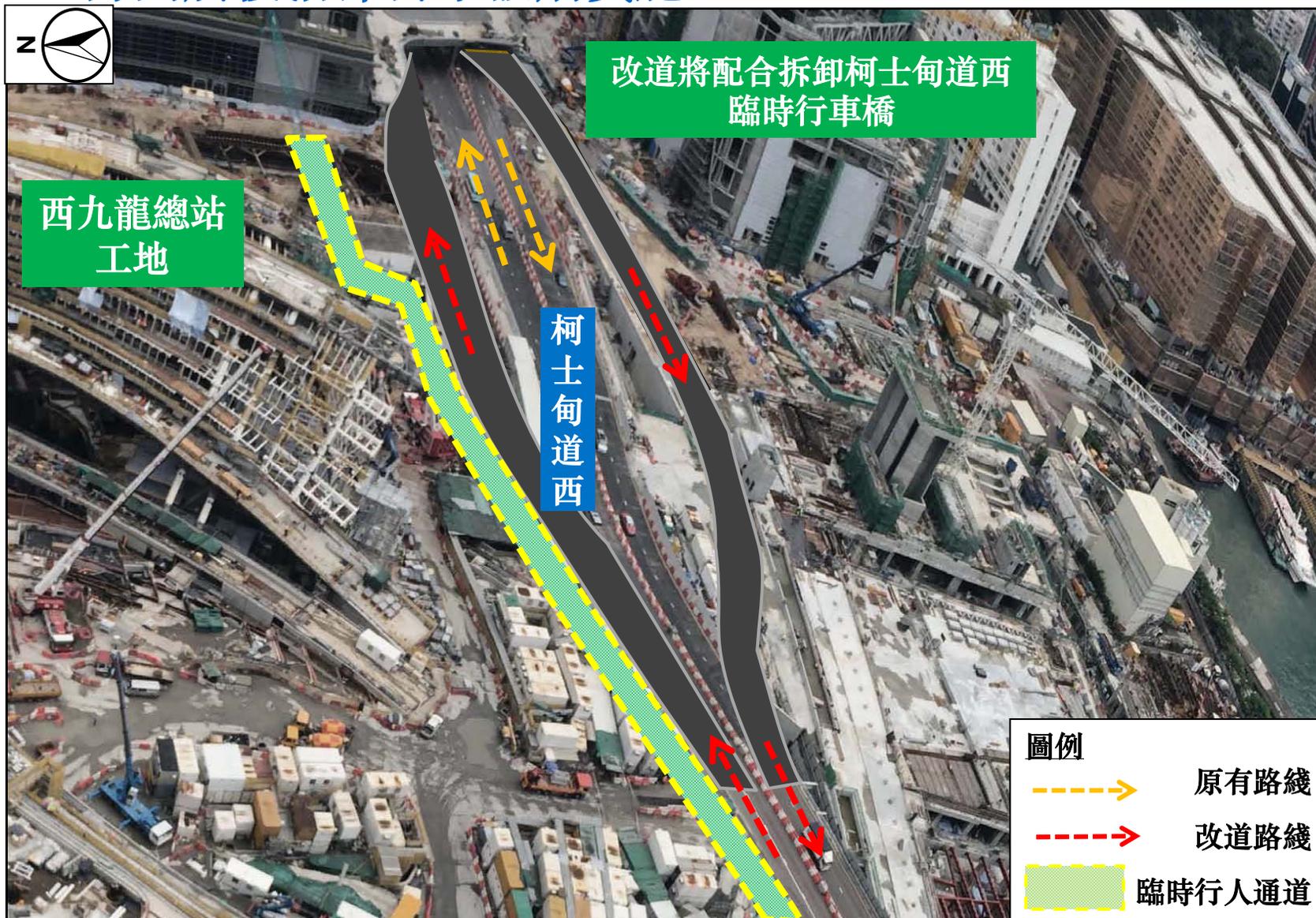
部分永久佐敦道
行人天橋已啟用

總站連接隧道工程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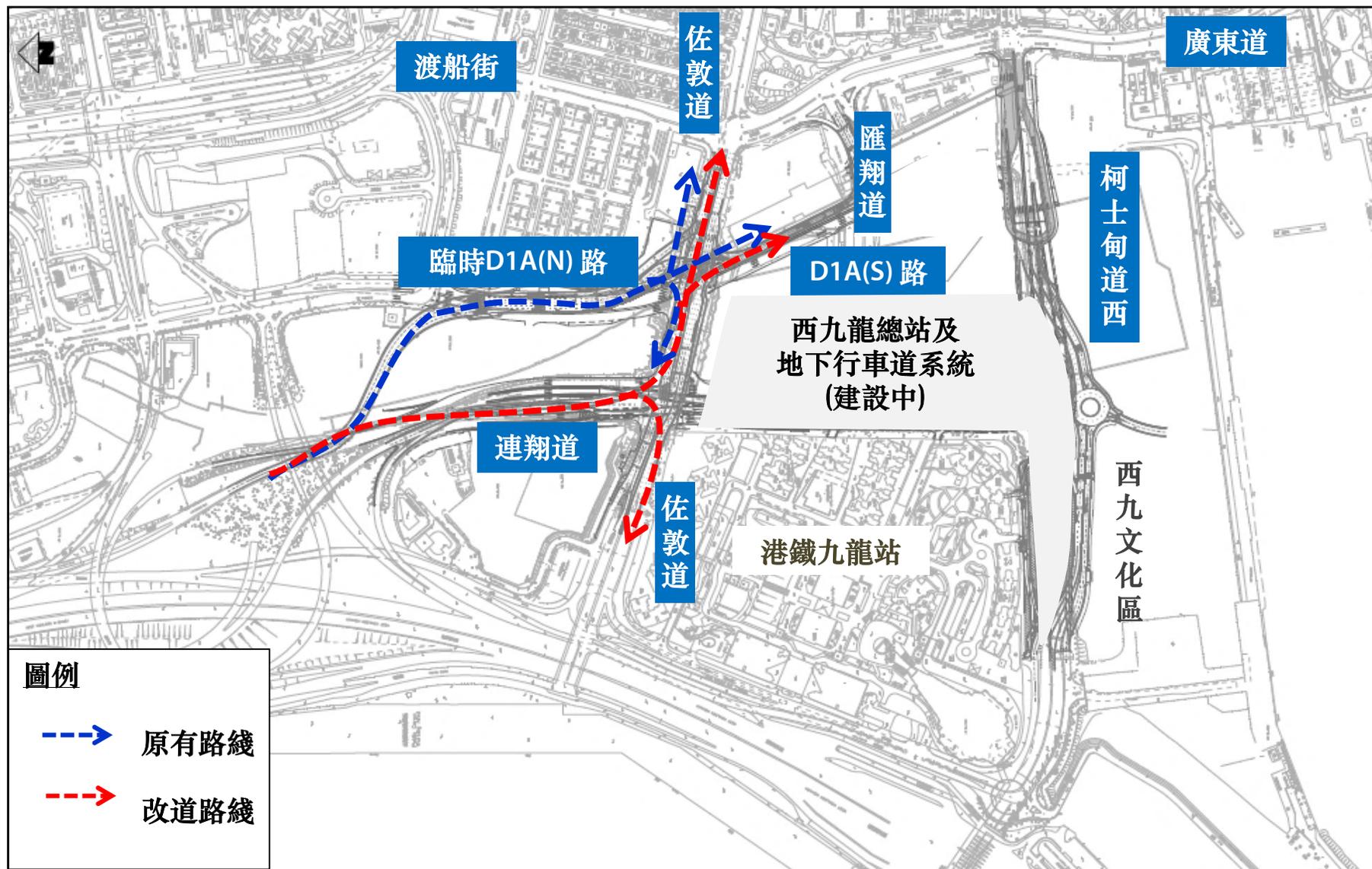


臨時交通管理計劃

柯士甸道西實施臨時交通改道措施 (計劃於復活節公眾假期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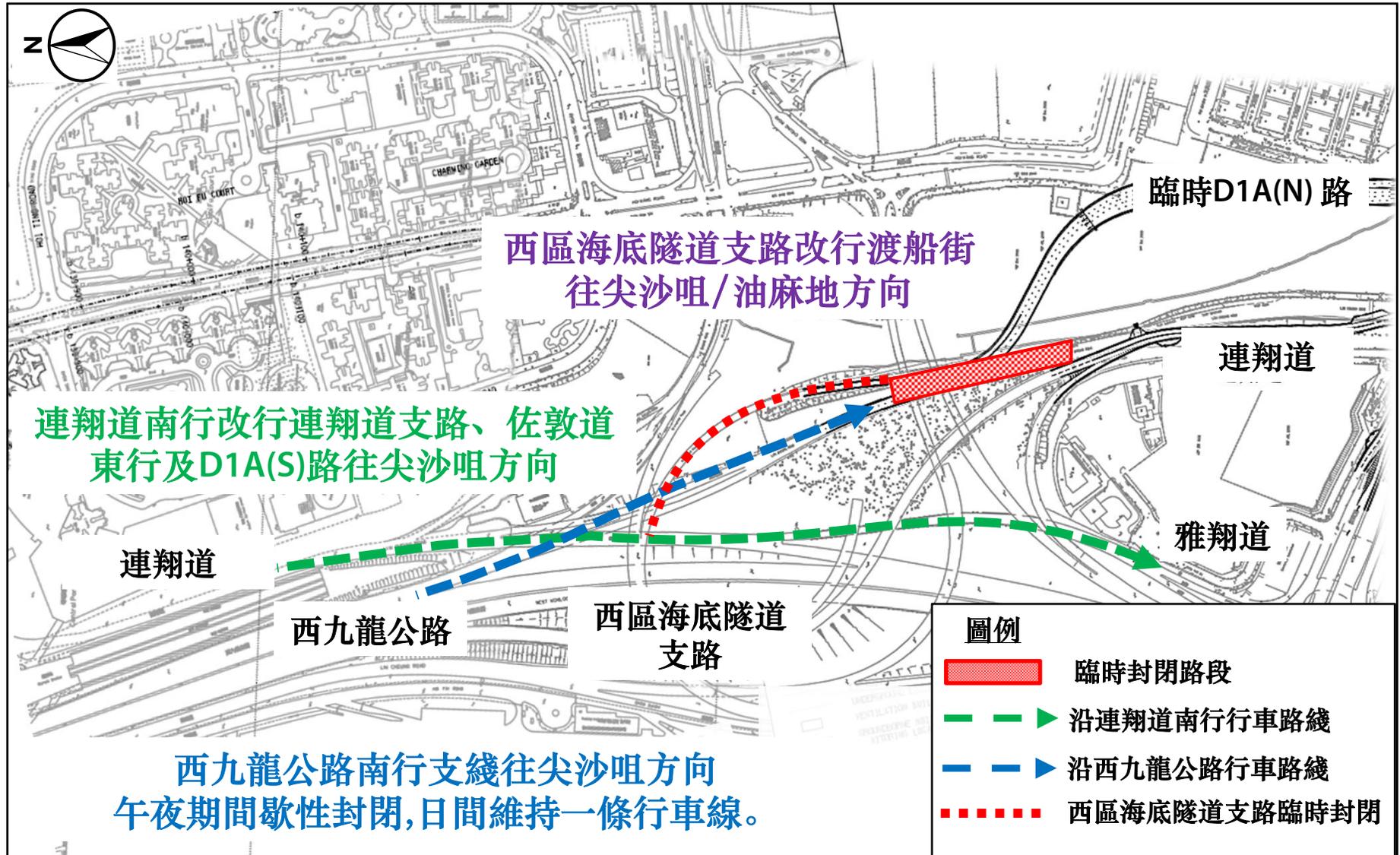


連翔道南行綫重置方案 (計劃於復活節公眾假期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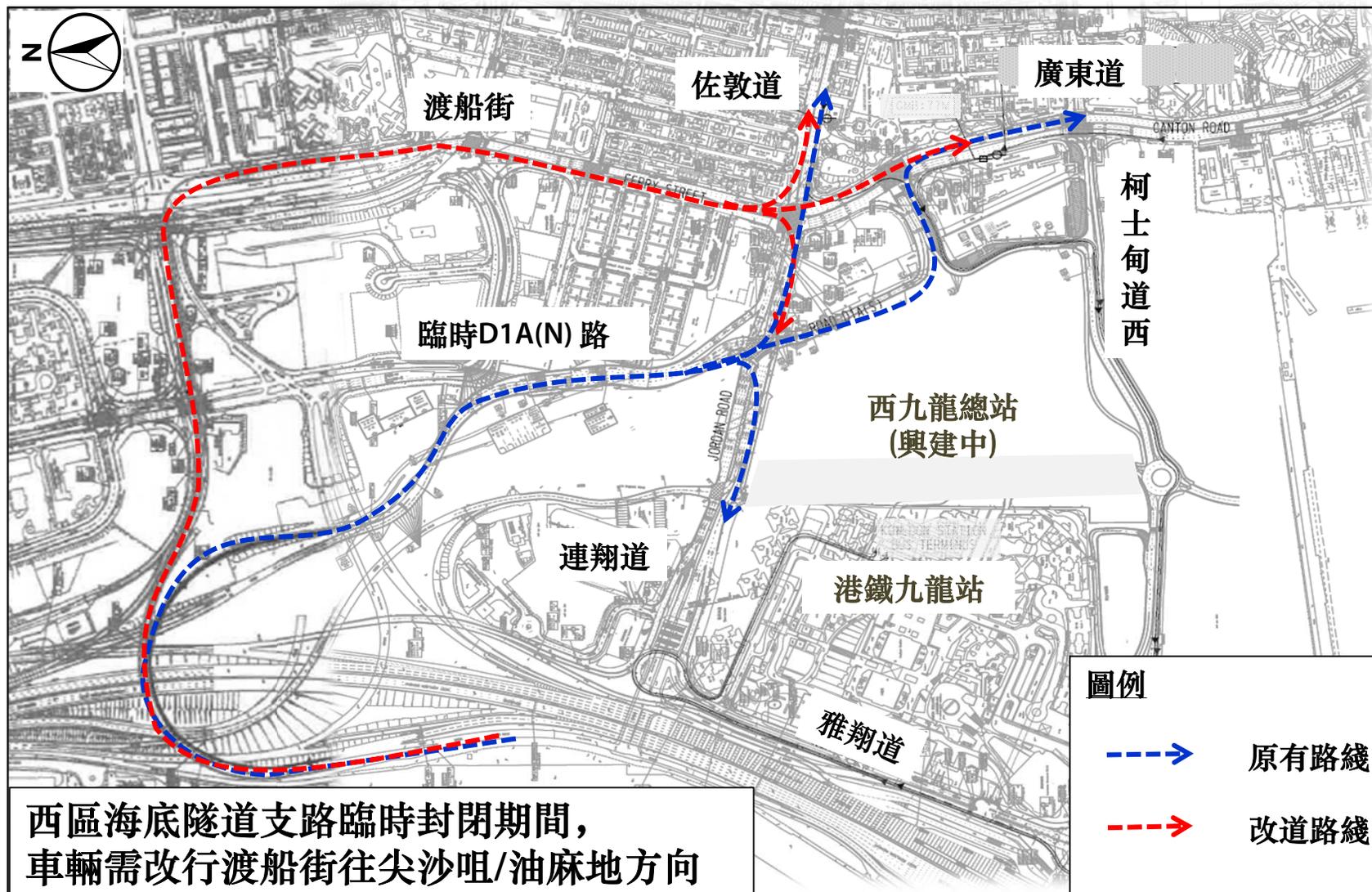
連翔道南行綫重置方案

(計劃於復活節公眾假期前夕起的非繁忙時段分階段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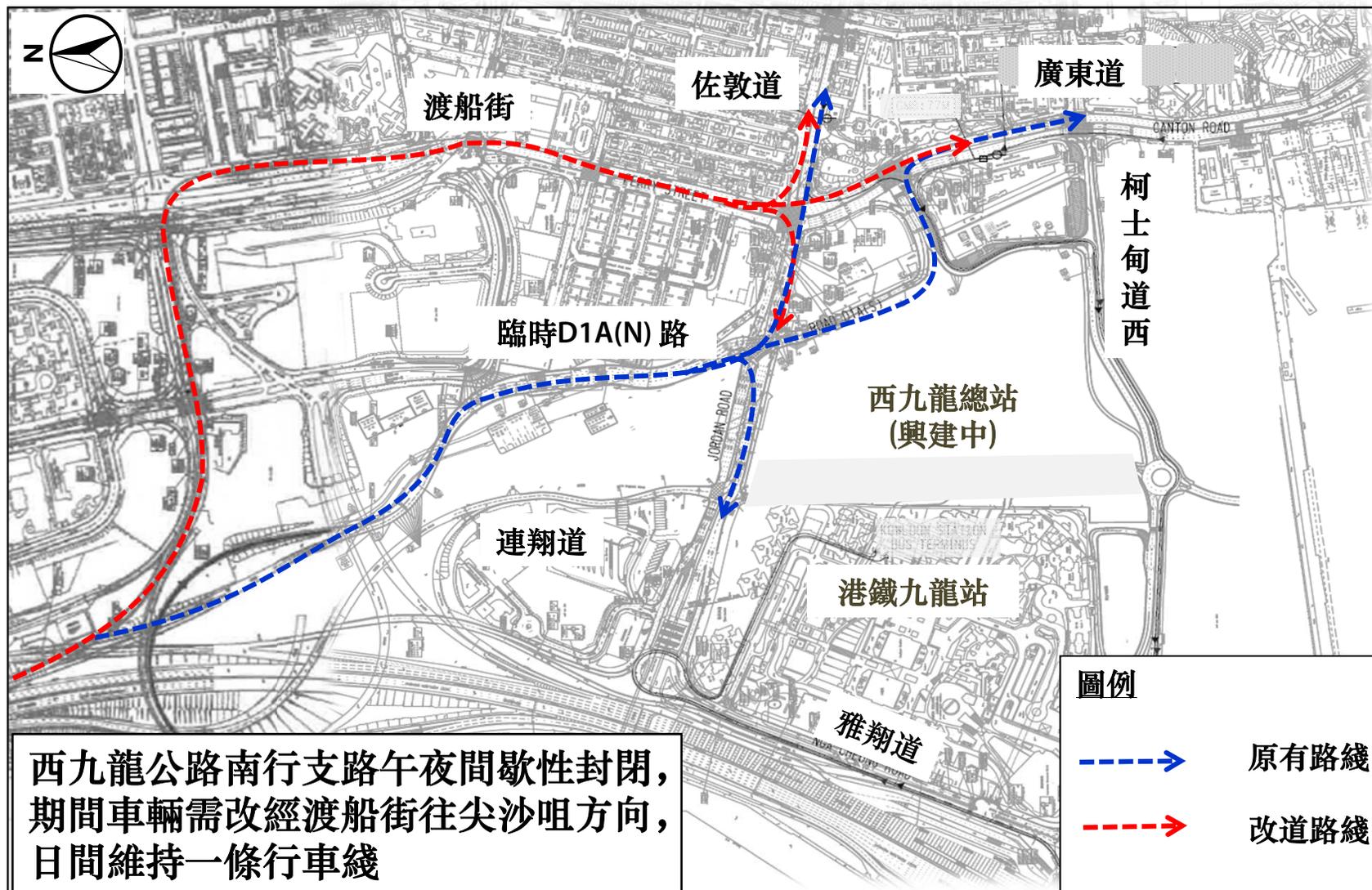
重置連翔道南行綫臨時交通管理計劃

(西區海底隧道支路臨時改道路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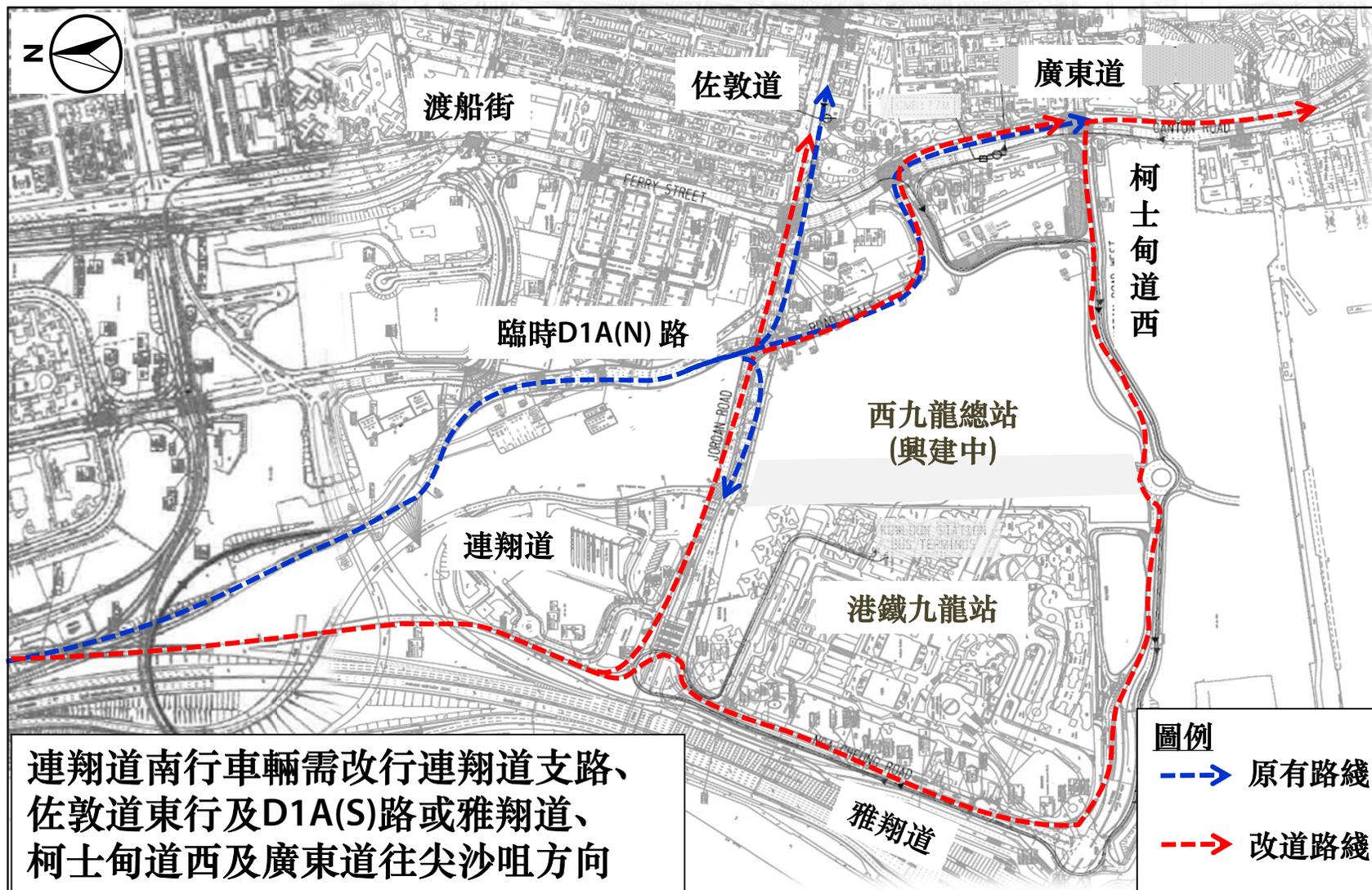
重置連翔道南行綫臨時交通管理計劃

(西九龍公路南行支路臨時改道路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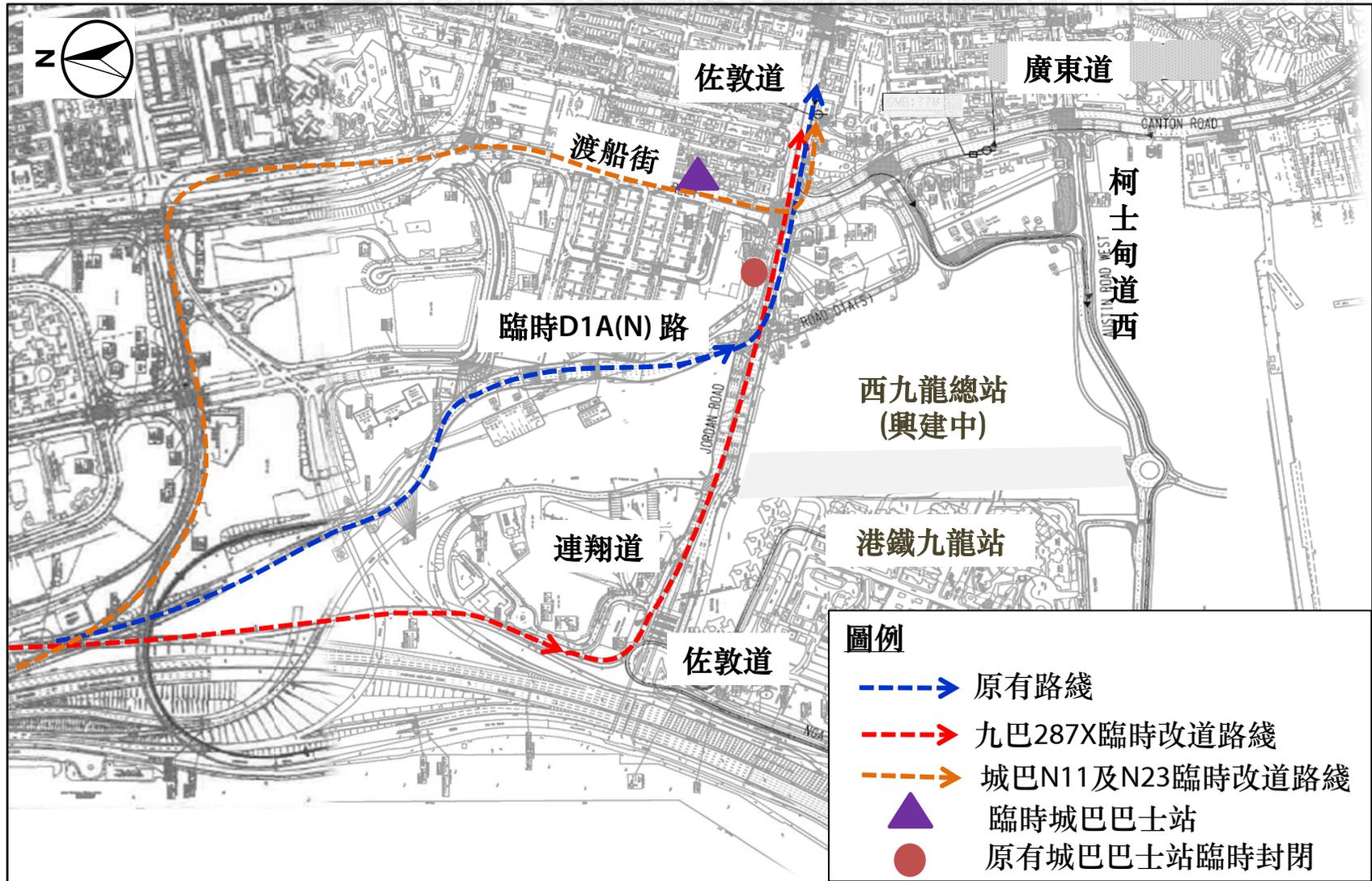
重置連翔道南行綫臨時交通管理計劃

(連翔道南行臨時改道路綫)



重置連翔道南行綫臨時交通管理計劃

(九巴287X、城巴N11 & N23臨時改道路綫/ 臨時遷移巴士站)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第29/2017號文件

回應:基隆街 5-7 號棄置招牌事宜

對於油尖旺區議會莊永燦議員就上述事宜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提呈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本署現謹回覆如下：-

- 1) 現時全港現存招牌的數目眾多，針對棄置或危險招牌方面，本署人員及委聘的顧問公司會在各區作定期巡查，如果發現棄置或危險招牌，會進行記錄及匯報，以便本署按現行執法政策跟進。
- 2) 根據屋宇署的服務承諾，對於接獲舉報的跟進機制如下:-
 - i) 對招牌的緊急事故舉報，本署按照相關情況於 1.5 至 3 小時內派員視察；
 - ii) 對正在建造的僭建招牌的非緊急事項舉報，本署於 48 小時內派員視察；
 - iii) 對棄置或危險招牌的非緊急事項舉報，本署於 10 天內派員視察；
 - iv) 對現存外牆僭建招牌的非緊急事項舉報，本署於 30 天內進行甄審及派員視察。

就完成上述的視察後，如確定招牌屬棄置或危險招牌時，本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1)條，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如招牌擁有人在限期內沒有遵辦「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本署會指示政府承建商清拆有關招牌，並向招牌擁有人追討有關工程費用。

在緊急情況下，針對有即時危險的招牌，本署會立即安排政府承建商清拆有關招牌，以清除這些招牌對公眾構成的危險。

- 3) 就基隆街 5-7 號外牆的一個主要字眼為”大聯合車行”的棄置招牌，本署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由於招牌擁有人在限期內沒有遵從「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的要求，本署已指示政府承建商於三月一日清拆有關招牌，並已完成清拆及將向招牌擁有人追討有關工程費用。

屋宇署

2017年3月3日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GMSE) in HyD MWO 11/1/PPFS(MK)/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762 3684
圖文傳真 Fax 2714 5289

九龍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莊永燦主席

莊主席,

有關查詢建議的旺角行人天橋系統事宜

貴委員會於2017年1月9日就建議的旺角行人天橋系統來函已收悉。本署現就貴委員會的查詢回覆如下：

(一) 工程造价

本署知悉貴委員會對工程造价的關注。有關工程項目仍在早期規劃階段，而我們現正為建議行人天橋系統的初步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本署將於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優化及確定建議方案，以繼續進行初步設計。因此，有關的行人天橋造價的估算會因應隨後的設計改動及深化、建造價格水平變動等因素而改變。待完成詳細設計後，本署方可確定工程造价估算。

(二) 建議行人天橋的使用量及相關人流數據

至於行人流量方面，根據顧問公司的研究指出，預計2031年沿亞皆老街及沿塘尾道的行人流量整體會較2014年增加約15%，達至繁忙時段的每小時最高行人流量約12,000人次¹，擠擁的步行環境並不理想。

¹預計於2031年，介乎砵蘭街至彌敦道和西洋菜南街至黑布街的兩段亞皆老街南面行人路，以及介乎西洋菜南街至洗衣街的一段亞皆老街北面行人路的擠擁情況最為嚴重。



ISO 9001:2008
Certificate No.: CC 1881



ISO 14001:2004
Certificate No.: CC 2854

預計於行人天橋落成後，視乎最終天橋上落處的設計，不同段落的主橋面在繁忙時段的每小時最高行人流量約為800至3,300人次不等²。而亞皆老街的整體行人擠擁情況亦會得以紓緩，於繁忙時段的最高行人流量將平均減少約30%。根據現時的標準，所設計的天橋闊度和行人舒適度理想。

(三) 公眾諮詢時間表

就公眾諮詢活動時間表方面，我們計劃於2017年第一季開展地區諮詢，透過致函區內不同持份者，以回條形式收集意見。我們亦計劃於2017年第二季於旺角多個位置舉辦巡迴展覽，進一步收集意見，以期優化方案。並暫定計劃於2017年第二、三季與不同持份者進行焦點小組會議，及舉辦社區諮詢論壇以廣納民意。視乎公眾意見，我們會調節有關諮詢安排及時間表。

在此我們感謝議員對行人天橋系統的關注。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2762 3684 與本人聯絡。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 5

(梁瀚雲



代行)

副本送：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九龍

(經辦人：伍志偉先生)

(傳真：2397 8046)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經辦人：鍾嘉詠女士)

(傳真：3427 942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²沿亞皆老街的行人天橋於不同部分的主橋面，在繁忙時段的每小時最高行人流量估算約為1600至3300人次不等；沿塘尾道的行人天橋主橋面在繁忙時段的每小時最高行人流量估算約為800人。